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评价报告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录

I 项目摘要表	1
第一章 概述	3
1.1 评价目的	3
1.1.1 现状与形式	3
1.1.2 指导思想	4
1.1.3 主要目标	5
1.1.4 企业评价目的	6
1.2 评价范围	6
1.2.1 核定边界	6
1.2.2 评价统计期	6
1.3 评价准则	7
1.3.1 公平公正原则	7
1.3.2 专业严谨原则	7
1.3.3 自愿公开原则	7
1.3.4 诚实守信原则	7
1.3.5 客观独立原则	8
1.4 评价依据	8
1.4.1 相关法规、政策依据	8
1.4.2 相关标准规范	9
1.4.3 其他文件	9
第二章 评价过程和方法	10
2.1 评价流程	10
2.1.1 接受委托	10

2.1.2 资料收集	11
2.1.3 资料审查	11
2.1.4 现场核查	11
2.1.5 报告编制	14
2.1.6 报告技术评审	15
2.1.7 报告交付	15
2.1.8 记录保存	15
2.2 评价方法	15
2.2.1 专家判断法	16
2.2.2 综合计算法	16
2.2.3 标准对照法	16
2.2.4 类比分析法	16
第三章 企业基本情况	17
3.1 企业概况	17
3.2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概况	18
第四章 工艺技术及装备	19
4.1 工艺技术	19
4.1.1 工艺流程	19
4.1.2 工艺简介	19
4.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22
4.2 工艺装备	22
4.3 技术及设备管理	23
4.3.1 技术管理	23
4.3.2 设备管理	24

4.4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25
4.4.1 节能技术改造	25
4.4.2 企业“三废”回收利用情况	25
4.5 综合评价	26
第五章 计量统计及体建设情况	27
5.1 计量管理	27
5.1.1 计量管理制度的核心意义	27
5.1.2 构建计量管理制度的关键要素	27
5.1.3 计量管理制度的持续优化与创新	28
5.2 统计管理	28
5.2.1 统计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28
5.2.2 统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29
5.2.3 统计管理制度的实施与改进	29
5.2.4 结论	29
5.3 体系建设	30
5.4 综合评价	30
第六章 产品质量及环保情况	31
6.1 内部质量控制	31
6.1.1 采购管理	31
6.1.2 供应商管理	31
6.1.3 原材料及辅料进厂质量管理	32
6.2 环境保护	33
6.2.1 废气控制	34
6.2.2 噪声控制	34

6.2.3 废水控制	35
6.3 综合评价	35
第七章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算	36
7.1 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量	36
7.2 企业接受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36
7.3 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37
7.4 资源综合利用物料平衡	38
7.5 工业固体废物掺加比例计算	40
7.5.1 企业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及掺加比例	40
7.5.2 本次评价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及掺加比例	41
第八章 评价结论	42
附件	44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44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47
附件 4 项目环评验收	53
附件 5 项目排污许可证	57
附件 6 项目总量控制确认书	58
附件 7 项目选址意见书	59
附件 8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单	61
附件 9 企业原材料检验报告	64
附件 10 企业产品检验报告	69
附件 11 企业危废协议	75

附件 12 企业炉渣用量以及每月记录表	82
附件 13 企业产品产量表以及每月记录表	107
附件 14 企业环境检测报告	149
附件 15 真实性承诺	166
附件 16 首末次会议以及现场照片	167
附件 17 评价机构单位资质	173

I 项目摘要表

评价报告摘要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谷山新城 12 号楼 2 号）				
企业负责人	林国平	联系人	方学胜	联系电话	19169423151
评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大科技园 C 区 301 室				
机构负责人	夏天	联系人	秦志伟	联系电话	13367009814
固体废物信息					
评价周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评价时间	2024 年 9 月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企业	固废产生企业	固废数量 (t)		
炉渣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120963.87		
合计			120963.87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			产品数量 (t)	
建筑轻骨料	符合《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第 1 部分:轻集料》GB/T17431.1-2010 的要求			108746.2	
固废利用信息					

固废掺加量	产品名称	固废掺加量 (%)	
	建筑轻骨料	100%	
综合利用技术条件和要求符合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未发现公司生产中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机电设备； 3.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符合国家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		
人员信息			
职责	姓名	职称	签字
现场核查	秦志伟	工程师	秦志伟
	胡鹏飞	助理工程师	胡鹏飞
	徐晨鹏	助理工程师	徐晨鹏
报告编制	詹丽丽	助理工程师	詹丽丽
	徐晨鹏	助理工程师	徐晨鹏
技术评审	秦志伟	工程师	秦志伟
报告批准	张际生	高级工程师	张际生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11日

第一章 概述

1.1 评价目的

1.1.1 现状与形式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把资源综合利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不断完善法规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壮大，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4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四年，是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之年，进入“十四五”的三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主管部门把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作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降碳增效、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取得显著成效。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根据国家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进行测算，2021年我国大宗固废产生量约66.5亿吨，综合利用量约37.8亿吨，同比增长1.1亿吨，综合利用率约57%，同比增长0.84个百分点。与开发利用原生资源相比，2021年我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通过原料替代、燃料替代等途径，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8.9亿吨，同比增加约0.2亿吨，“十四五”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开局良好。

在进入“十四五”后，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

家新征程，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任务更加迫切。受资源禀赋、能源结构、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未来我国大宗固废仍将面临产生强度高、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的严峻挑战。目前，大宗固废累计堆存量约 600 亿吨，年新增堆存量近 30 亿吨，其中，赤泥、磷石膏、钢渣等固废利用率仍较低，占用大量土地资源，存在较大的生态环境安全隐患。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大力推进大宗固废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强化全链条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

1.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发展为核心，加强系统治理创新利用模式，实施专项行动，促进大宗固废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作出了相关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对“十四五”时期开展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的主要

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进行了系统规划。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的相关专项规划中，分别对加强大宗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重点品种的综合利用进行了细化安排。同时后期发改委又连续下了 2 个文件，分别是《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38 号)、《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1045 号)，旨在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建设。

1.1.3 主要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中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尾矿、炉渣、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 40 亿吨，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主要再生资源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总体居于世界前列。

1.1.4 企业评价目的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评价工作以来，该企业对上一年度的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目的是为了便于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清晰的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各相关企业对于工业固体废物的使用情况并得到经第三方机构核实后的有效数据。

远期目标为到 2025 年既“十四五”末，该企业所使用的炉渣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该企业正在研究炉渣应用到轻集料中的参加比例及轻集料性能测试。以期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大规模多品种工业固废利用技术取得突破；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

1.2 评价范围

1.2.1 核定边界

为更真实而有效的核算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更准确的核实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使用量，本次评价边界划分为全能线从原材料进厂至产品出厂。

1.2.2 评价统计期

为切实详细的核算年度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率，本次统计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1.3 评价准则

1.3.1 公平公正原则

在开展固废评价工作中，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平、公正地开展固废评价工作，真实、准确地反映评价活动中的发现和结论。

1.3.2 专业严谨原则

在开展固废评价工作中，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具备评价必需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活动的具体要求以严谨的态度开展评价工作。

1.3.3 自愿公开原则

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以下简称“固废评价”)工作中，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严格遵循“自愿公开”原则，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开展固废评价工作。

1.3.4 诚实守信原则

在开展固废评价工作中，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要求工作人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确保

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1.3.5 客观独立原则

在开展固废评价工作中，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保持独立于被评价企业，评价工作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偏见及利益冲突，在整个评价活动中保持客观。

1.4 评价依据

1.4.1 相关法规、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 3、《“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号);
- 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5、《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 6、《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第26号公告);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号);
- 9、《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赣工信节能字〔2019〕187号)

10、《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年);

11、《江西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赣工信节能字〔2021〕249号);

12、《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节能工作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367号)。

1.4.2 相关标准规范

1、《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2016

2、《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GB/T 24001-2016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

4、《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

5、《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24851-2010

6、《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1.4.3 其他文件

1、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

第二章 评价过程和方法

2.1 评价流程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信部公告 2018 年 26 号)、《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赣工信节能字〔2019〕18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研究确定了公司开展固废评价工作的 workflows,评价流程包括接受委托、资料收集、资料审查、现场核查、报告编制、技术评审、报告交付、记录保存八个阶段。

2.1.1 接受委托

2024 年 8 月,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项目》协议,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为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固废评价服务。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规模等,选择具备能力的评价组组长和组员组成评价组,评价组工作人员的专业领域和能力能够具备覆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需要的各种知识和能力。

2.1.2 资料收集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及规模等，进行了初步沟通，提出了固废评价所需资料清单，包括：

- 1、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等)；
- 4、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受）、消耗及产品生产的相关报表；
- 5、产品标准机工艺技术说明；
- 6、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7、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情况，包含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

2.1.3 资料审查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初步判断企业提供资料数据基本合理性，文件较为齐全准确。

资料审查工作贯穿评价工作的始终。

2.1.4 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的目的是通过现场查看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设施，查阅设施运行和监测记录、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物质计量和统

计体系运行记录以及与现场相关人员进行座谈等，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合理性进行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判定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的符合性。

评价组根据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的初步审查结果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与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现场核查的时间与安排，现场核查计划提前发给企业进行确认。

现场核查实施步骤：

(1) 召开现场核查首次会议

在首次会议中做好以下工作：

- ① 会议签名，签署“会议签到表”；
- ② 介绍小组成员，必要时的工作分工；
- ③ 简单介绍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目的意义；
- ④ 和企业沟通被评价单位配备配合人员，包括查看现场与查阅资料的陪同人员；
- ⑤ 介绍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及注意事项，提出拍照的要求，取得被评价企业的同意；
- ⑥ 请被评价单位简单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近期生产情况、近期资源综合利用情况等；
- ⑦ 作出承诺：
 - a. 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b. 保守被评价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c. 现场核查期间遵守被评价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 查看生产现场

查看生产现场中做好以下工作:

- ① 查看企业原材料进厂及生产中的计量器具管理情况,包括地磅、计量称等,是否运转正常,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做好拍照工作;
- ② 查看企业产品情况,甄别和记录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做好拍照工作;
- ③ 查看企业生产所有原材料情况,包括堆场、库棚等地点,依据企业申报材料甄别和记录企业生产所用的工业固废种类和数量,做好拍照工作;
- ④ 查看企业生产线,甄别和记录企业生产流程、工艺设备、所用原料等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主机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做好拍照工作。

(3) 查阅相关资料

查阅资料时做好以下工作:

- ① 查阅企业质量记录、检测报告、质量管理等资料,甄别和记录企业产品质量和原材料(含利用的工业固废)质量检验管理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必要时采用复印、拍照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
- ② 查阅企业台账,甄别和记录企业固废来源、原料用量和产品产量的数据等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必要时采用复印、拍照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
- ③ 查阅企业计量统计资料,甄别和记录企业计量统计管理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必要时采用复印、拍照等方式保存相

关记录；

④ 查阅企业其他基本情况资料，甄别和记录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必要时采用复印、拍照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

⑤ 查阅企业生产及工业固废使用的相关报表，甄别和记录企业生产及工业固废来源、使用等情况是否和企业申报材料一致，必要时采用复印、拍照等方式保存相关记录；

⑥ 进行初步计算，初步得出企业利用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和掺加比例。

(4) 召开现场核查末次会议

① 请被评价单位高层管理者代表和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到会；

② 由组长介绍现场核查的工作过程、初步结果；

③ 感谢工作配合，告知综合利用评价的现场核查工作结束。

2.1.5 报告编制

评价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核查发现编制了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 1、企业是否建立管理体系；
- 2、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 3、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 4、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 5、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6、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2.1.6 报告技术评审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三级评审机制，实施对评价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安排 2 名具有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非评价组成员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采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评价计划、检查记录、评价报告等)以及被评价企业提供的证据资料进行评审。

技术评审未发现评价内容有重大缺陷，个别轻微缺陷已责成评价组进行了修改或改进，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2.1.7 报告交付

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后，评价组组长将评价报告提交单位领导或授权人签字批准，批准后的报告及时交付被评价企业。

2.1.8 记录保存

公司对评价过程中的文件、案卷及资料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保存，需保存的文件由评价小组整理完整后移交给资料室保存，并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记录及资料保存期 6 年。

2.2 评价方法

在实际固废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的评价方法。公司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

2.2.1 专家判断法

在没有相关标准规范和类比企业的情况下，利用专家经验、知识和技能，对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判断的方法。采用专家判断法，应从生产流程、综合利用情况、工艺设备等方面，对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做出全面分析。

2.2.2 综合计算法

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适当选取、计算基础数据和基本参数，进行综合计算，分析企业生产涉及到的各种物料输入与物料输出的数量平衡情况等，从而综合得出企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数据结论。

2.2.3 标准对照法

是指通过对照相关固废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政策、行业及产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对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比对分析。

2.2.4 类比分析法

在缺乏相关标准规范的情况下，通过与处于同行业领先或先进水平企业进行对比，分析判断企业的固废综合利用是否科学合理。

第三章 企业基本情况

3.1 企业概况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5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林国平。经营范围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生产研发（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垃圾焚烧炉渣、飞灰综合处理；对能源业、环保业的投资；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卫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垃圾分类收运项目开发与管理；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件垃圾处理、园林垃圾处理；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以上工程不含爆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取得了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名称为《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10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722-42-03-004820。信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004号），证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企业于2019年8月14日取得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关于《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

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信环监字【2019】75 号）。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对项目一期组织验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3 年 8 月 1 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60722MA38ATT914001Q。

3.2 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概况

本项目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在更名为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项目，所有的炉渣都是从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炉渣利用总量 120963.87 吨，采用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建筑轻骨料，质量能够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司仅利用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所以固体废渣在建筑轻骨料的掺加达到 100%。

多年的工业废渣综合利用生产实践中，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推行清洁生产，追求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工艺技术及装备

4.1 工艺技术

4.1.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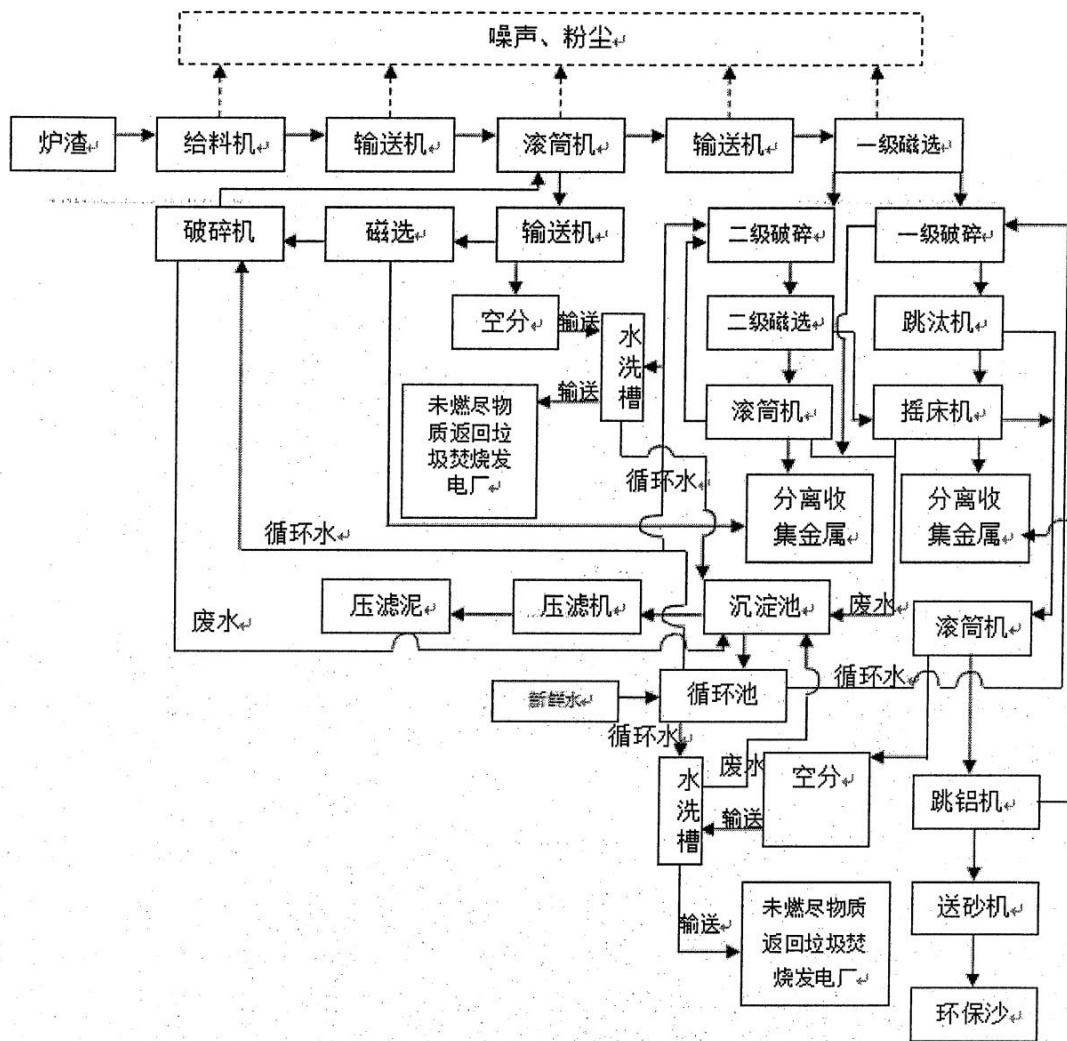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工艺流程图

4.1.2 工艺简介

项目使用的炉渣原料是由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通过货车运输到本项目厂区堆场。

(1) 筛选及一级破碎：将垃圾焚烧发电厂出厂的炉渣(含水率约为 10%)由铲车送入料斗，通过传送带输送进筛选滚笼进料口。炉渣由喇叭状滚笼小口端进入，经过旋转的滚笼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出，进入下一道工序；而体积较大的渣块石块、混凝土块及大块的金属则通过喇叭状滚笼的大口端流出，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进行级破碎后，由传送带输送回待处理炉渣区；未完全燃烧的垃圾被人工拣出，集中后送回垃圾焚烧炉重新焚烧；破碎机工作时由于物质强烈挤压和摩擦产生大量热量，为降低破碎机工作温度减少设备损害，该过程需要加入大量的水，同时起到润滑和降温作用。此外，该工段用水也可起到冲洗筛选的作用。

(2) 一级磁选：经过旋转的滚笼筛后，直径小于 100mm 的炉渣颗粒透过滚笼侧面网孔，流入料斗，由料口底部均匀流出，均匀分布在传送带上。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力除铁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湿选机下方时，炉渣中的铁块或铁粉被磁选出来。

(3) 二级破碎：经过一级磁选后的炉渣，通过传送带送入打砂机，同时打砂机进料口有冲洗水连续注入。炉渣在湿式打砂机内进行粉碎，粉碎后的渣粒随冲洗水流出打砂机。打砂机能将炉渣中 100mm 以下的渣块、石块及混凝土块等坚硬的物质充分打碎，根据目前的技术可以将颗粒细度调整到 1~4mm 左右。

(4) 二级筛选：湿式打砂机出口设置滚筒式磁力除铁器，由湿式打砂机出口流出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经滚筒式磁力除铁器下方，炉渣中所含有铁及铁粉被二级磁选出来。

(5) 浮力选：经二级磁选后的炉渣及冲洗水混合物，流入锯齿波跳汰机。锯齿波跳汰机根据跳汰床层理论分层规律，其跳汰脉动曲线呈锯齿形，上升水流快于下降水流，使炉渣中的重颗粒物质得到充分沉降，因此比重较重的金属颗粒随着下降水流沉降到跳汰机床层底部，最后进入摇床进行金属的分类回收；而比重较轻的物质(基本上已经去除了所有金属物质)则分布在跳汰机床层的上部，随水流进入沉淀池，利用捞渣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沉淀池的污水经排水流入循环水池进行处理。

(6) 非金属尾砂分离脱水：已去除大部分金属物质后的炉渣进入砂水分离器，分离后废水用渣浆泵打入压滤机，固体部分停留在滤介质(滤布)上，并逐渐在滤布上堆积形成过滤泥饼，而滤液则渗透过滤布，成为不含固体的清液，流入循环沉淀水池+清水池进一步澄清后，清水返回生产工序继续循环使用，经砂水分离器分离脱水后的炉渣进入涡电流选铝机除铝后即得成品环保沙，成品环保沙与压滤泥一起作为陶粒和陶砂制作原料使用。

(7) 回收金属除杂：从跳汰机回收的不同种类的金属，需要对回收金属进行分类和要去除金属中混杂的泥沙项目利用摇床去除金属中混杂的泥沙，摇床是目前较为理想的节能选矿设备之一，摇床具有双曲波床面，床面有一定倾斜度，在电机及皮带轮的带动下，可以作纵向往复运动，同时摇床侧边有横向冲击水流横向流过床面。去除泥沙的过程是在具有双曲波床面上进行的，金属及泥沙混和物从床面上角的给矿槽送入，同时由给水槽提供横向冲洗水，于是金属及泥沙混和物在重力，横向流水冲力，床

面作往复不对称运动所产生的惯性和摩擦力的作用下，按比重和粒度分层，并沿床面做纵向运动和沿倾斜床面做横向运动。因此比重和粒度不同的矿粒沿着各自的运动方向逐渐沿对角线呈扇型流下，分别从精矿端和尾矿侧的不同区域排出，金属集中在精矿端进行分类收集，而泥沙随水流进入细沙沉淀池，利用捞渣机将细沙沉淀池中的尾渣捞出运至成品砂沥干区进行沥干，细沙沉淀池的水经地沟流入循环水池。

4.1.3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2 工艺装备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择原则，结合公司生产规模，确定主要设备。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集中在粉磨系统，具体生产设备配置见下表：

表 4.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震动给料机	台	1
2	给料皮带输送机	台	1
3	150*150 滚筒筛	台	1
4	粗筛杂物输送机	台	1
5	粗筛炉渣输送机	台	1
6	除铁炉渣磁选输送机	台	1
7	除铁器(包括配套收集设施)	台	5

8	除铁器除铁收集料斗	套	1
9	除铁收集输送机	台	2
10	除铁去渣破碎机	台	1
11	除铁去渣磁选机	套	1
12	除铁去渣收集输送机	套	1
13	跳汰机 J10.57-1	台	3
14	跳汰废浆输送槽管	套	1
15	洗砂机	套	1
16	摇床(钢架结构)	套	4
17	破碎机	套	1
18	破碎机	台	2
19	装载机	台	2
20	送砂机	套	1
21	抓吊机	套	1
22	挑铝机	台	2
23	变压器及配电系统	台	1
24	运渣货车	台	1
25	生活生产采购车	台	1

4.3 技术及设备管理

4.3.1 技术管理

技术管理是企业对生产全过程及其生产准备工艺全部技术活动进行科学管理的组织工作，建立严格的技术工作秩序加强和完善技术管理，合理组织技术工作，是现代企业生产的客观要求。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规程，通过采取节约能源，降低消耗，综合利用等各方面的技术措施，通过提高企业职工技术素质，达到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目的是，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加强关键岗位质量意识及操作技能培训，精细化控制，及时跟踪生产中各项控制指标参数变化，根据化验结果及实际生产状况及时调整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生产涉及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技术管理制度，包括：

- 原材料技术管理制度；
- 生产过程监督控制制度；
- 检验管理制度；
- 生产工艺考核制度等。

4.3.2 设备管理

生产设备是企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买好、管好、用好维护好和改造好设备是设备管理的主要任务，因此从设备选型到报废全过程都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

为了切实做好能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的维护、保养、润滑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和运转率，减少和防止设备故障的发生:降低成本，节约能源，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运转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包括：

- 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设备润滑制度;
- 设备检修制度;
- 设备档案管理制度;
- 设备巡回减产管理制度。

4.4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4.4.1 节能技术改造

进一步优化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的设计,选用节能高效的用能设备,确保达到相关行业节能规范、标准要求,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切实加强节能管理,做好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4.4.2 企业“三废”回收利用情况

(1)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包括焚烧不完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及循环水池沉渣等。

1) 项目炉渣原料堆放区中物料通过铲车装到炉渣处理生产线的炉渣斗内,经齿轮滚筒初选,将焚烧不完全垃圾筛选出来根据处理炉渣总量估算,焚烧不完全垃圾经收集后返回生活垃圾焚烧厂烧处理。

2)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处理。

3)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

4) 项目废机油主要为车辆维修时产生,暂存于危废仓库,同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理。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主要为炉渣在筛选、次选、破碎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由赣州蓝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3) **废气：**项目粉尘主要是卸料粉尘、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通过在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对炉渣皮带输送采用喷雾抑尘，在破碎环节均采取湿法作业以及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进场道路和堆场附近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4.5 综合评价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中未发现使用落后的工艺技术和机电设备，设备管理和维护能够满足正常生产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要求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采用新的工艺设备采取改进技术等措施，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产品，符合国家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

第五章 计量统计及体建设情况

5.1 计量管理

在现代化公司运营中，计量管理制度是确保公司活动准确、高效进行的关键环节。一个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不仅能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还能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5.1.1 计量管理制度的核心意义

计量管理是公司生产管理的基础，它涉及到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检验等。一个健全的计量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公司各项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公司的生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计量管理，公司可以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从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5.1.2 构建计量管理制度的关键要素

1.明确的计量标准与规范：公司应建立一套明确的计量标准和规范，确保各项计量活动有章可循，避免出现混乱和错误。

2.专业的计量人员与设备：公司应配备专业的计量人员：负责计量工作的执行与监督。同时，公司应投入足够的资源，购置先进的计量设备，确保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有效的计量数据管理与分析：公司应建立完善的计量数据

管理系统，对计量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存储和分析。通过对数据的深入挖掘，公司可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问题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5.1.3 计量管理制度的持续优化与创新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计量管理制度也需要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公司应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引进先进的计量技术和方法，提高计量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应加强与其他公司的交流与合作，借鉴优秀的计量管理经验，推动自身计量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

5.2 统计管理

在现代化企业运营中，统计管理不仅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更是企业决策的重要支撑。因此，建立一套科学、规范、高效的统计管理制度，对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2.1 统计管理制度重要性

统计管理制度是企业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企业各项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为企业决策提供了客观、准确的信息支持。同时，统计管理制度还有助于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确保企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5.2.2 统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数据收集与整理：明确数据收集的范围、渠道和方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建立数据整理的标准和流程，提高数据处理的效率和质量。

2.数据分析与应用：运用统计学原理和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数据背后的价值。将分析结果应用于企业决策、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等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制度建设与监督：建立健全统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级统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5.2.3 统计管理制度的实施与改进

1.加强培训与教育：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使他们能够熟练掌握统计方法和工具，更好地服务于企业决策。

2.定期评估与调整：定期对统计管理制度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制度进行适时调整和完善，

3.鼓励创新与实践：鼓励统计人员在工作中积极创新探索新的统计方法和应用领域。同时，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共同推动企业统计工作的发展。

5.2.4 结论

公司统计管理制度是企业实现高效决策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统计管理制度，企业可以更加准确

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内部运营状况，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统计管理制度的完善也将推动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为企业赢得更多市场竞争优势。因此，企业应高度重视统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确保其在企业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5.3 体系建设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投产以来，由于管理成本较低，企业规模较小，企业人员较少，暂未进行体系建设。

5.4 综合评价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内部校准，注重计量管理和统计管理，为公司正常生产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开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第六章 产品质量及环保情况

6.1 内部质量控制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品质量法，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主线，以质量方针为行动指南，明确质量目标，并与公司的整体战略目标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

6.1.1 采购管理

原(辅)材料物资采购计划由生产部制定。

原(辅)材料、备品备件计划由使用单位编制需求计划—仓库根据库存核库(如需要)—生产副总经理审组织审阅—总经理审批→生产部跟进。

对于购入的原辅材料，还应定期进行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具体程序如下：

制定招标文件→邀请投标的供应商参加招标会议—投标→开标→评标→议标—定标→发出中标通知。

对于中标后的供应商还应进行后续管理。

6.1.2 供应商管理

(1) 供应商准入管理

生产部负责供应商准入资格的审核，主要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考察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客户群体、履约能力及信誉等情况。

(2) 供应商评价

根据供应商的信誉、资质、服务、供货能力、质量等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淘汰和更新补充；

对备品备件供应商每半年一次进行评价；

对合格供应商实行 A、B、C 三级管理，建立健全供应商档案；

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淘汰。

对每大类采购物资的调研至少要有两家优质供应商。提高物资采购厂家直购(或授权经销模式)率，年度直购率不低于 20%。

6.1.3 原材料及辅料进厂质量管理

原材料的采购验收质量标准由检测试验室依据企业内控质量标准出具书面材料，经生产副总签批后转生产部执行。所采购原材料经检测试验室取样化验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严抓原材料入厂关，为保证原材料进厂质量，对于购进的炉渣，严格按照公司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指标及验收程序执行，对于不同类型的原辅材料分类分区域存放。

对验收不合格的原辅材料要严格执行退货(调货)制度，原则上“谁采购、谁退换、谁索赔”。退货确认由生产部、检测试验室联系生产部共同确认，然后由提出不合格部门出具不合格品报告单，经部门负责人、生产副总签字后转生产部办理退货手续，生产部协助供应商办理出门手续。

6.2 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日常生产中，公司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始终把环保工作作为一项事关企业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

环保达标是十分重要的基础条件，国家为了贯彻环保政策，先后出台了许多措施，关闭了许多环保不达标企业，因此在这种环境下成立的企业对环保工作的重视是不言而喻的，公司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和制度，从长远利益出发，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无论是工程建设时期还是现在的生产时期，都不忘抓好环保治理工作，做到高起点、高要求，具体做到如下几点：

1、突出治理，重点抓好技术达标

公司投产以来，十分关注环保达标情况，严格按照环保规定进行生产。首先，加大投资确保环保硬件达标，组织有资质的单位，精心施工，确保环保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尘点严格控制，保证各个产尘点全部有处置措施。

其次，分类达标、综合治理。对生产产生污染源，公司通过技术处理，对气、固、渣进行了分类分流处理，使有效物质保留利用，粉尘达标排放，固体物料重复使用，变废为宝，为企业创造了效益，减少了损失；

2、加强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组织机构，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清洁生产办公室，保证环保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环保网络，充分发挥环保机构的作用。

用。

3、重视宣传教育，促进其他工作的开展。

公司始终坚持环境治理与环境宣传一起抓，通过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员环境意识，从而促进环境治理及其他工作的开展。

4、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

公司把环保工作切实摆到重要议事日程，经常听取环保工作汇报，认真解决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杜绝像现在这样的事情发生。

5、对突发污染事故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了应急设备及设施。编制了《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设立了应急指挥机构，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理和控制措施。

6.2.1 废气控制

项目粉尘主要是卸料粉尘、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通过在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对炉渣皮带输送采用喷雾抑尘，在破碎环节均采取湿法作业以及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进场道路和堆场附近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6.2.2 噪声控制

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泵等设备的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产噪设备均布

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基础进行减震处理，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较少噪声排放。

6.2.3 废水控制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炉渣在筛选、次选、破碎等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州蓝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6.3 综合评价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质量管理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内控标准，按照要求开展原(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质量检测，以保证稳定生产合格产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轻集料及其试验方法 第1部分轻集料》GB/T 17431.1-2010 要求。

第七章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计算

7.1 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量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品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工艺及设备，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筑轻骨料，2023年固体废物利用总量120963.87吨，使用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建筑轻骨料，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使用的固体废物为炉渣。

7.2 企业接受的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本项目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现在更名为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项目，所有的炉渣都是从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采购。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建筑轻骨料所需要的工业固体废物为炉渣，以炉渣组织建筑轻骨料的生产，既保护了环境又节约了土地，还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炉渣为工业废渣，来自于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现场核查和查阅资料，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2024年7月接受的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综合利用废渣量达到120963.87吨，具体情况见下表。

7.3 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表 7.3-1 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

时间	炉渣
2023 年 8 月	11883.2
2023 年 9 月	9517.14
2023 年 10 月	11046.72
2023 年 11 月	12966.98
2023 年 12 月	12604.31
2024 年 1 月	11484.66
2024 年 2 月	9034.16
2024 年 3 月	8870.08
2024 年 4 月	8932.62
2024 年 5 月	5422.28
2024 年 6 月	9394.68
2024 年 7 月	9807.04
合计	120963.87

7.4 资源综合利用物料平衡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生产建筑轻骨料 108746.2 吨（其中外售 103996.2 吨，库存 4750 吨），公司仅利用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所以固体废渣在建筑轻骨料的掺加达到 100%。

表 7.4-1 产品产量统计表

时间	外售建筑轻骨料	铁	焚烧不完全垃圾
2023 年 8 月	11257.94	69.7	193
2023 年 9 月	8547.94	110	194
2023 年 10 月	10488.56	68.05	222
2023 年 11 月	12517.41	178.21	211
2023 年 12 月	11968.89	174.65	356
2024 年 1 月	8012.64	180.21	293.14
2024 年 2 月	1484.41	144.46	218.2
2024 年 3 月	9738.52	245.05	264.46
2024 年 4 月	7830.03	207.32	252.59
2024 年 5 月	4707.9	123.77	192.81
2024 年 6 月	8696.79	213.51	205.82
2024 年 7 月	8745.17	103.26	233.92
合计	103996.2	1818.19	2836.94

企业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间，物料平衡表见表 7.4-2，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7.4-1。

表 7.4-2 物料平衡表

物料输入			产品输出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炉渣	120963.87	1	外售建筑轻骨料	103996.2
			2	铁	1818.19
			3	焚烧不完全垃圾	2836.94
			4	库存建筑轻骨料	4750
			5	蒸发水分	4500
合计		120963.87	合计		11790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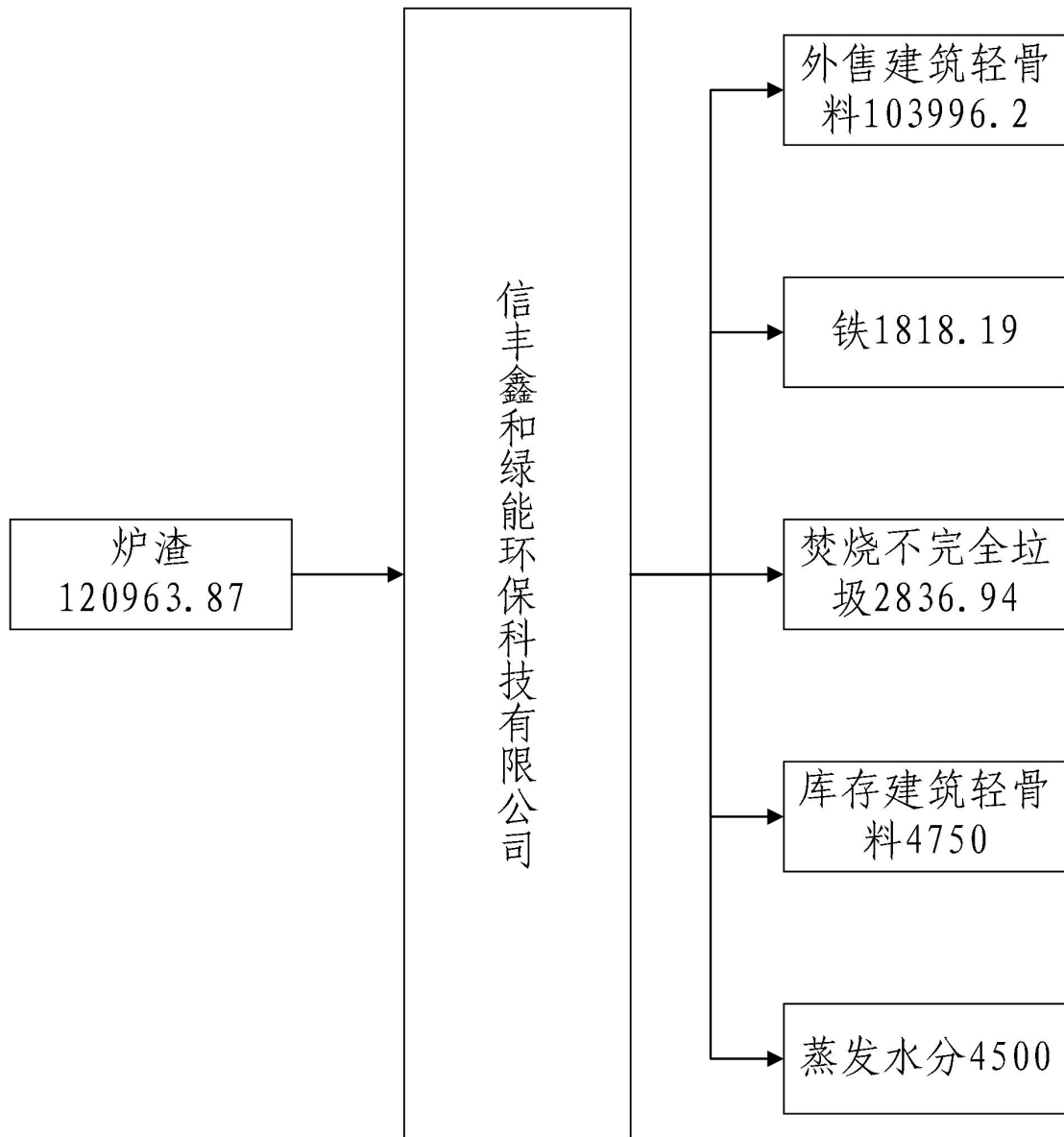


图 7.4-1 物料平衡图

7.5 工业固体废物掺加比例计算

7.5.1 企业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及掺加比例

计算生产原料中掺加工业固体废物的比例如下：公司仅利用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所以固体废渣在建筑轻骨料的掺加达到

100%。

7.5.2 本次评价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及掺加比例

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筑轻骨料,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固体废物利用总量120963.87吨,使用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建筑轻骨料,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使用的固体废物为炉渣。

公司仅利用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所以固体废渣在建筑轻骨料的掺加达到100%。

第八章 评价结论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第26号公告)、《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赣工信节能字〔2019〕18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按照要求公平、公正、公开地对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2024年7月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开展评价,结论如下: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10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原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统一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要求;

(3)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器具能够按照检定规程开展检定工作,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能够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4)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综合利用工业固废120963.87,生产建筑轻骨料108746.2吨(其中外售103996.2吨,库存4750吨),公司仅利用炉渣生产建筑轻骨料,所以固体废渣在建筑轻骨料的掺加达到100%。

对于下一步综合利用的建议：

- 1、进一步做好原材料的存放管理工作；
- 2、加强现场的管理工作；
- 3、加强生产数据原始记录的审核；
- 4、加强计量器具检定状态的管理；
- 5、加强计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
- 6、充实统计制度的执行能力。

附件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 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722-42-03-004820），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2019年03月28日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鑫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10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019-360722-42-03-004820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722MA38ATT914		
	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谷山新城12号楼2号）	邮政编码	3416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人代表	张军清	联系电话	1327668531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p>本项目新增用地34.4亩（22948.75m²），总建筑面积为17395.26m²，其中新建炉渣预处理车间5000m²，制沙车间7000m²，养护车间4000m²，综合楼1260m²，堆场4000m²，门卫室40m²，地磅房40m²，配电室55.26m²，配套道路4458.06m²，停车场315m²，绿化3248.33m²。本项目新购置震动给料机、给料皮带输送机、粗筛杂物输送机、破碎机、装载机、送砂机、抓吊机、烘干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共计40台（套）。建成达产后，形成年处理炉渣10万吨的能力。</p>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资本金（万元）	18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9~2020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7395.26	
	项目总用地面积	34.4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其他（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1800.00	1607.32	1211.7	395.62	50	142.68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信环监审字（2019）75 号

关于《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 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东经 114°57'46"，北纬 25°22'49"），总占地面积约为 22948.75m²（34.4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7395.2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厂房、1 栋综合楼、门卫室、地磅房、堆场等。项目采用垃圾发电厂炉渣为原料，经破碎、磁选、浮选等工序回收金属、制成环保砂；环保砂部分外售用作建筑用料，部分混入粘土通过回转窑烧制成陶粒和陶沙。项目每年处理炉渣约 10 万吨，可制成环保砂 9.695 万吨，回收铁 2470 吨、铝 350 吨、其他混合有色金属 230 吨；同时每年生产陶粒、陶沙 10 万立方米（4 万吨）。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或部分围挡，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应进行清洗；定期清理道路积土及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实施土建施工作业；建筑材料避免露天堆放，其堆放场地及施工场地的设置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民住宅区等重点敏感目标区域。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工地排水、设备清洗排水等施工

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降尘等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直接排入水体。同时加强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造成地表水污染。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白天使用，夜间 22:00 到清晨 6:00 时段禁止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施工时，应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报我局同意后方可夜间连续施工，并公告周围居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各类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建设生活垃圾收集池，按规定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工程中产生的土方用于回填地基和道路建设，不得随意倾倒。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扬尘、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破碎粉尘、原料运输扬尘、回转窑废气和厨房油烟。对项目进场道路和堆场附近应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减少运输扬尘及卸料扬尘；原料堆场、输送带应封闭，在破碎环节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和厂区加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回转窑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喷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

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的小型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四级）絮凝沉淀池+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经信丰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桃江（市政管网接通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滚筒筛、破碎机、除铁器、洗砂机、摇床、球磨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控制和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焚烧不完全的生活垃圾和循环水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械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焚烧不完全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返回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循环水池沉渣经板框式压滤机压滤后，与环保沙一起用

于陶粒和陶粉的生产原料。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不得随意存放、丢弃；按要求设置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硬化和防渗措施，并设置收集沟对渗滤液进行收集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机械油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并建立规范的警示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你公司应针对该项目易发、常发的各类意外情况，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重点防范营运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环境管理措施：你公司应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

（五）排污口管理与总量控制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并有明显标志。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开公示。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址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信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嘉定镇人民政府。
发至：县环境监察大队。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环评验收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30 日，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有关专家和监测单位（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4°57'46"，北纬 25°22'49"。总占地面积约为 22948.75m²（34.4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综合楼、门卫室、地磅房、堆场等。一期项目不涉及陶粒、陶砂生产。一期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19 年 8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以信环监审字[2019]75 号文予以批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江西恒定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8 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分析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5%。

(4) 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的内容包含一期工程（不涉及陶粒、陶砂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循环水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赣州蓝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掏处理。

(2) 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是卸料粉尘、输送带传送工序粉尘、破碎粉尘、运输粉尘，通过在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对炉渣皮带输送采用喷雾抑尘，在破碎环节均采取湿法作业以及设置车间通风换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量降低无组织废气对车间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进场道路和堆场附近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在 70~85dB 左右。经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设有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三、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变更。

四、验收监测结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恒定检测字（2021）Y01005 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焚烧不完全垃圾、职工生活垃圾及循环水池沉渣等。焚烧不完全垃圾返回信丰生活垃圾焚烧厂处理，循环水池沉渣脱水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九种验收不合的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督促完善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台账。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验收组成员签名：

谢河 章燕峰 若沈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会议地点	江西捷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				
	参会人员（签名）	参加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参加单位及参会人员	刘康程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员	15878019095	
	吴显研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5079752844	
	覃燕洁	江西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79766732	
	胡广	赣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工程师	18907970181	
	方军	江西恒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师	17370128900	
	董洪	江西中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70772680	

附件 5 项目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360722MA38ATT914001Q	
单位名称: 信丰鑫和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谷山新城 12 号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国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38ATT914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项目总量控制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19年5月6日

建设单位	(盖章)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信丰坤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发电配套年处理10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法人代表	张军清	联系人	张军清		
传 真	/	联系电话	1770797066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处理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环保沙、陶粒和淘沙、铁、铝、其他混合有色金属	产量 (/年)	9.695万吨、10万立方、2470吨、350吨、230吨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工	联系电话	13677076711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0	0	0	(mg/L)	
NH ₃ -N	0	0	0	(mg/L)	
SO ₂	2.55	0	2.55	(mg/m ³)	
NO _x	1.53	0	1.53	(mg/m ³)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m ³)	排放标准(mg/L、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附件 7 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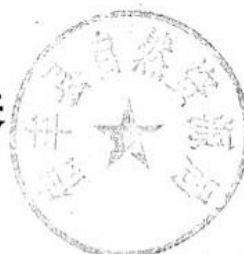
选字第 20190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基本 情 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垃圾及电配等年处理 10 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信丰县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依据	《信丰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嘉定镇长生村
	拟用地面积	22948.75 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17395.26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 四、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8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单

江西省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江西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

赣规核字第：3607222023HY00093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颁发此单。

核发机关：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建设单位（个人）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1#厂房、2#厂房、3#综合楼、附属建筑
建设位置	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094乡道
建设规模	7757.11 m ²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副本)号	360722202110029
<p>附件及附图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容积率面积14846.81 m²</p>	
<p>遵守事项：</p> <p>一、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p> <p>二、未取得本合格意见单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p> <p>三、本确认书的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附件 9 企业原材料检验报告



202019125308

报告编号: GDDL-2404-80-02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样品名称: 炉渣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德量公众号

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DEL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DL-2404-80-02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或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3. 本报告只对本次工况下采集的样品或来样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本公司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4.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或说明(全部复印除外)。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7. 未经本公司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公司名称: 广东德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281号

联系电话: 0769-288221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DL-2404-80-02

第 3 页 共 4 页

一、基本信息

表 1-1 基本信息

委托单编号	2404-8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联系人	刘兰强	联系电话	15012754609
委托单位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长坑仔094乡道西侧
受检单位	信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长坑仔094乡道西侧
采样日期	2024.04.17	采样人员	黎俊辉、尹靖枫
检测日期	2024.04.17-2024.04.24	检测人员	梁飘、李卓熙、邓紫馨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批次范围	样品性状	监测频次 (采样点*频次*天数)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	2024.04.17	1#炉炉渣坑	—	灰色粉末状	1*1*1	热灼减率、含水率、浸出毒性(总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铬、六价铬、硒)
		2#炉炉渣坑	—	灰色粉末状	1*1*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限值	结果评价	
	1#炉炉渣坑	2#炉炉渣坑			
热灼减率 (%)	1.8	1.3	≤ 5	达标	
含水率 (%)	15.8	15.9	—	—	
浸出毒性	砷	8.9×10 ⁻⁴	7.9×10 ⁻⁴	5	达标
	硒	ND	ND	1	达标
	六价铬	ND	ND	5	达标
	铍	ND	ND	0.02	达标
	钡	0.63	0.50	100	达标
	总汞	ND	ND	0.1	达标
	铬	ND	ND	15	达标
	铅	ND	ND	5	达标
	铜	0.20	0.25	100	达标
	锌	0.02	0.03	100	达标
	镉	ND	ND	1	达标
镍	ND	ND	5	达标	
参考依据	热灼减率: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表 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56 号); 浸出毒性: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表 1。				
备注: 1、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DL-2404-80-02

第 4 页 共 4 页

四、附表：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设备及型号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	电子天平 BSA2202S-CW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7.1) 含水率测定	1.0%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124S-CW
总汞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0.05µg/L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Hydra II AA
铜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锌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铅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3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镉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1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04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钡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6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镍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砷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10µ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AFS-8530
铬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0.02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5800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Cary60
硒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10µg/L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AFS-8530

编制: 薛镜娟

签发: 卢嘉祺

审核: 黄群飞

签发人姓名: 卢嘉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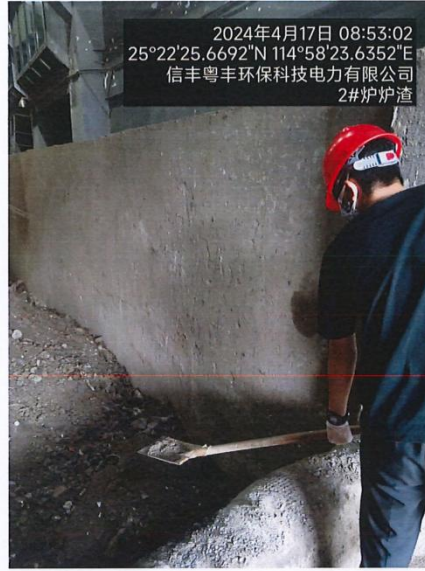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4.04.28

*****报告结束*****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报告编号: GDDL-2404-80-02



附件 10 企业产品检验报告



检 测 报 告

江西中皓检测字（2023）W10058 号

项目名称：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品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赣州市通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 341000

电 话： 0797—8229239

E---mail: 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联系人	方海洲
			联系电话	13397279222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送样
送样人员	方海洲	样品数量	固体废物：1个	
送样日期	2023.10.26	检测日期	2023.10.27-2023.11.8	
检测项目	固体废物：总汞、砷、硒、钡、镍、铜、锌、铍、铅、镉、六价铬、铬、热灼减率			
样品状态	/			

报告编制： 邱莎莎

审 核： 陈春青

签 发： 方军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16日

二、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固体废物	总汞	固体废物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1-1995	F732-VJ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ZHJC-F037	0.00005 mg/L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附录 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RGF-6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ZHJC-F001	0.0001 mg/L
	硒			0.0002 mg/L
	钡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0.06mg/L
	镍			0.02mg/L
	铜			0.01mg/L
	锌			0.01mg/L
	铍			0.004mg/L
	铬			0.02mg/L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87-2016
	镉	0.0006 mg/L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15555.4-1995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F009	0.004 mg/L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1024-2019	AL204 分析天平 R011/SX2-5-12NP 箱式电阻炉 H646	0.2%
	/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299-2007	/	/

注：固体废物钡、镍、铜、锌、铍、铬、热灼减率为分包项目，本公司无资质，分包于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20341379。

三、检测结果

表 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送样日期	2023.10.2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
样品名称	成品砂		
样品编号	23W10058GF001		
分析项目与结果	总汞	0.00092	0.1
	砷	0.0762	5
	硒	0.0006	1
	钡	<0.06	100
	镍	<0.02	5
	铜	<0.01	100
	锌	<0.01	100
	铍	<0.004	0.02
	铅	0.0009 _L	5
	镉	0.0006 _L	1
	六价铬	0.006	5
	铬	<0.02	15
	热灼减率 (%)	3.14	/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3、采用 HJ/T299-2007 进行浸出液试料制备（热灼减率除外）。		

附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企业危废协议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HGGY-GZG-2SC-004-2022-06 版本 A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HL-23-GZA316

委托方：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长坑仔 094 乡道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2MA38ATT914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556004605Q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客服热线电话：0797-2067777

第 1 页 共 7 页

客户投诉电话：0757-66860388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方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或三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以乙方的过磅称重为准。

（三）如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按照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见附件（二）



(三) 乙方收款资料: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3605 0181 0450 0000 07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报价单 (详见附件二)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 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 (如大修、爆仓、停炉、资质质量满等原因) 导致暂时无法收运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处理通知单后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另行约定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间。乙方尽到提前通知义务的, 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 (液) 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如协商不成, 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 (液) 拒绝接受和处理, 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 装车, 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 (液) 时出现困难、事故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



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另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给对方，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协议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老屋场小组】，收件人为

【方学胜】，联系电话为【1916942315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收件人为【黄欢】，联系电话为【0797-20677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责任由通知义务方承担；如通知义务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合同相对方仍错误联系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合同相对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方学胜
业务联系人邮箱：284298950qq@.com
收运联系人：方学胜
联系电话：19169423151

业务联系人：曾祥年
业务联系人邮箱：zengxiangnian@grandblue.com
收运联系人：曾祥年
联系电话：15979742287
客服热线：0797-2067777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23-GZA316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	吨	桶装	处置

甲方盖章：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包年）

报价单号: HL-23-GZA316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年处理费	付款方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桶装	处置	4500 元/ 包年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 ¥ 4500 元 (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危废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处理甲方自产上述废物, 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 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p> <p>B、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 (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 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超出部分商定 5 元/KG 收费, 甲方需在收运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C、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p> <p>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 1 次 (拼车), 当需要收运时, 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若要增加收运次数, 乙方则按 2000 元一次另收取甲方运输费用。</p> <p>4、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 HL-23-GZA316) 的结算依据, 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p>						

甲方盖章: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2 企业炉渣用量以及每月记录表

时间	炉渣
2023 年 8 月	11883.2
2023 年 9 月	9517.14
2023 年 10 月	11046.72
2023 年 11 月	12966.98
2023 年 12 月	12604.31
2024 年 1 月	11484.66
2024 年 2 月	9034.16
2024 年 3 月	8870.08
2024 年 4 月	8932.62
2024 年 5 月	5422.28
2024 年 6 月	9394.68
2024 年 7 月	9807.04
合计	120963.87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8月1日	12	376.98	376.98	方学刚	
2023年8月2日	15	437.04	814.02	方学刚	
2023年8月3日	13	390.16	1204.18	方学刚	
2023年8月4日	9	293.92	1498.1	方学刚	
2023年8月5日	14	456.82	1954.92	方学刚	
2023年8月6日	10	286.06	2240.98	方学刚	
2023年8月7日	16	463.14	2704.12	方学刚	
2023年8月8日	11	330.56	3034.68	方学刚	
2023年8月9日	13	376.72	3411.4	方学刚	
2023年8月10日	12	364.8	3776.2	方学刚	
2023年8月11日	14	392.14	4168.34	方学刚	
2023年8月12日	15	475.94	4644.28	方学刚	
2023年8月13日	14	445.6	5029.4	方学刚	
2023年8月14日	14	385.12	5415	方学刚	
2023年8月15日	12	347.72	5822.72	方学刚	
2023年8月16日	15	496.1	6318.82	方学刚	
2023年8月17日	11	356.08	6674.9	方学刚	
2023年8月18日	11	234.14	7009.04	方学刚	
2023年8月19日	12	351.86	7360.9	方学刚	
2023年8月20日	13	395.26	7756.16	方学刚	

20	2023.8.21	12	375.12	8131.28	方学明生	
21	2023.8.22	12	404.28	8535.56	方学明生	
22	2023.8.23	11	336.22	8871.78	方学明生	
23	2023.8.24	13	426.1	9297.88	方学明生	
24	2023.8.25	11	328.68	9627.56	方学明生	
25	2023.8.26	13	428.62	10056.18	方学明生	
26	2023.8.27	13	408.56	10464.74	方学明生	
27	2023.8.28	11	328.5	10793.24	方学明生	
28	2023.8.29	11	361	11154.24	方学明生	
29	2023.8.30	11	373.16	11527.4	方学明生	
30	2023.8.31	11	355.8	11883.2	方学明生	
31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9月1日	10	318.96	318.96	方学胜	
2023年9月2日	11	331.3	650.26	方学胜	
2023年9月3日	11	347.4	997.66	方学胜	
2023年9月4日	8	229.66	1227.32	方学胜	
2023年9月5日	8	257.18	1484.5	方学胜	
2023年9月6日	6	189.22	1673.72	方学胜	
2023年9月7日	5	138.04	1811.76	方学胜	
2023年9月8日	6	181.64	1993.4	方学胜	
2023年9月9日	7	242.38	2235.78	方学胜	
2023年9月10日	5	165.28	2412.3	方学胜	
2023年9月11日	5	176.52	2577.58	方学胜	
2023年9月12日	5	151.3	2728.88	方学胜	
2023年9月13日	8	253.82	2982.7	方学胜	
2023年9月14日	7	228.78	3211.48	方学胜	
2023年9月15日	7	232.78	3444.26	方学胜	
2023年9月16日	7	207.26	3651.52	方学胜	
2023年9月17日	11	374.68	4026.2	方学胜	
2023年9月18日	12	408	4434.2	方学胜	
2023年9月19日	11	342.94	4777.14	方学胜	
2023年9月20日	12	406.54	5183.68	方学胜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9月21日	12	389.64	5573.32	方学胜	
2023年9月22日	12	373.86	5947.18	方学胜	
2023年9月23日	13	443.08	6390.26	方学胜	
2023年9月24日	14	484.68	6874.94	方学胜	
2023年9月25日	12	393.44	7268.38	方学胜	
2023年9月26日	14	448.3	7716.68	方学胜	
2023年9月27日	15	484.14	8200.82	方学胜	
2023年9月28日	14	466.2	8667.02	方学胜	
2023年9月29日	13	399.56	9066.58	方学胜	
2023年9月30日	14	450.56	9517.14	方学胜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0月1日	13	438.4	438.4	方学胜	
2023年10月2日	14	500.6	939	方学胜	
2023年10月3日	14	479.34	1418.34	方学胜	
2023年10月4日	13	463.44	1881.78	方学胜	
2023年10月5日	12	384.98	2266.76	方学胜	
2023年10月6日	12	413.1	2679.86	方学胜	
2023年10月7日	14	481.58	3161.44	方学胜	
2023年10月8日	14	502.16	3663.6	方学胜	
2023年10月9日	13	412.46	4076.06	方学胜	
2023年10月10日	13	432.02	4508.08	方学胜	
2023年10月11日	13	454.3	4962.38	方学胜	
2023年10月12日	13	436.48	5398.86	方学胜	
2023年10月13日	13	430.96	5829.82	方学胜	
2023年10月14日	13	416.64	6246.46	方学胜	
2023年10月15日	9	325.62	6572.08	方学胜	
2023年10月16日	9	294.46	6866.54	方学胜	
2023年10月17日	3	79.78	6946.32	方学胜	
2023年10月18日	7	217.06	7163.38	方学胜	
2023年10月19日	0	0	7163.3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0日	7	236.76	7400.14	方学胜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0月21日	8	293.34	7693.4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2日	9	332.1	8025.5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3日	11	381.6	8407.1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4日	7	235.62	8642.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5日	5	175.6	8818.4	方学胜	
2023年10月26日	9	309.74	9128.14	方学胜	
2023年10月27日	10	324.34	9452.4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8日	13	450.52	9903	方学胜	
2023年10月29日	10	342.58	10245.58	方学胜	
2023年10月30日	13	435.44	10681.02	方学胜	
2023年10月31日	11	365.7	11046.72	方学胜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1月1日	11	387.3	387.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日	12	413.22	800.52	方学明	
2023年11月3日	10	343.1	1143.62	方学明	
2023年11月4日	13	438.24	1581.86	方学明	
2023年11月5日	10	333.42	1915.28	方学明	
2023年11月6日	13	436.06	2351.34	方学明	
2023年11月7日	11	363.06	2714.4	方学明	
2023年11月8日	13	425.94	3140.34	方学明	
2023年11月9日	12	412.2	3552.54	方学明	
2023年11月10日	12	403.44	3955.98	方学明	
2023年11月11日	16	541.46	4497.44	方学明	
2023年11月12日	10	349.4	4846.84	方学明	
2023年11月13日	11	368.38	5215.22	方学明	
2023年11月14日	14	543.06	5758.28	方学明	
2023年11月15日	11	360.1	6118.38	方学明	
2023年11月16日	13	425.98	6544.36	方学明	
2023年11月17日	14	497.52	7041.88	方学明	
2023年11月18日	14	467.48	7509.36	方学明	
2023年11月19日	12	419.84	7929.2	方学明	
2023年11月20日	12	404.26	8333.46	方学明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1月21日	12	386.64	8720.1	方学明	
2023年11月22日	15	506.76	9226.86	方学明	
2023年11月23日	11	345.62	9572.48	方学明	
2023年11月24日	16	538.38	10110.86	方学明	
2023年11月25日	14	467.64	10578.5	方学明	
2023年11月26日	14	442.24	11020.74	方学明	
2023年11月27日	14	441.14	11461.78	方学明	
2023年11月28日	20	659.18	12120.96	方学明	
2023年11月29日	13	418.34	12539.3	方学明	
2023年11月30日	13	427.68	12966.98	方学明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2月1日	17	602.38	602.38	方学胜	
2023年12月2日	13	427.64	1030.02	方学胜	
2023年12月3日	14	415.68	1445.7	方学胜	
2023年12月4日	14	470.7	1916.4	方学胜	
2023年12月5日	13	437.62	2354.02	方学胜	
2023年12月6日	13	444.3	2798.32	方学胜	
2023年12月7日	16	523.9	3322.22	方学胜	
2023年12月8日	13	447.2	3769.42	方学胜	
2023年12月9日	11	352.54	4117.96	方学胜	
2023年12月10日	13	422.6	4540.56	方学胜	
2023年12月11日	11	367.74	4908.3	方学胜	
2023年12月12日	18	561.08	5469.38	方学胜	
2023年12月13日	11	366.18	5835.56	方学胜	
2023年12月14日	19	576.32	6411.88	方学胜	
2023年12月15日	11	372.06	6783.94	方学胜	
2023年12月16日	12	377.06	7164	方学胜	
2023年12月17日	17	550.32	7711.32	方学胜	
2023年12月18日	10	292.84	8004.16	方学胜	
2023年12月19日	13	419.62	8423.78	方学胜	
2023年12月20日	12	364.22	8788	方学胜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2月21日	13	415.31	9203.31	方学胜	
2023年12月22日	13	414.86	9618.17	方学胜	
2023年12月23日	13	412.24	10030.41	方学胜	
2023年12月24日	9	277.12	10307.53	方学胜	
2023年12月25日	7	238.78	10546.27	方学胜	
2023年12月26日	8	262.24	10808.51	方学胜	
2023年12月27日	10	336.02	11144.53	方学胜	
2023年12月28日	9	308.14	11452.67	方学胜	
2023年12月29日	10	321.1	11773.77	方学胜	
2023年12月30日	14	466.6	12240.37	方学胜	
2023年12月31日	11	364.94	12604.31	方学胜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4年1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1月1日	11	389.06	389.0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2日	13	409.28	798.3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3日	12	403.64	1201.9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4日	12	406.66	1608.6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5日	12	364.78	1973.4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6日	12	424.84	2398.2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7日	11	357.48	2755.7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8日	11	392.46	3148.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9日	12	392.06	3540.2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0日	8	260.44	3800.7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1日	11	379.38	4180.0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2日	11	350.06	4530.1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3日	12	410.68	4940.8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4日	13	414.38	5355.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5日	12	373.74	5728.9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6日	12	417.46	6146.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7日	11	338.78	6485.1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8日	10	307.16	6792.3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19日	10	321.14	7113.5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20日	11	356.38	7469.8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1月21日	11	355.5	7825.38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2日	10	338.78	8164.16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3日	14	431.42	8595.58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4日	14	429.72	9025.3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5日	9	279.8	9305.1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6日	10	339	9644.1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7日	13	399.12	10043.22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8日	7	167.18	10210.4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29日	16	479.92	10690.32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30日	14	471	11161.32	方学明生	傅丰
2024年1月31日	10	323.34	11484.66	方学明生	傅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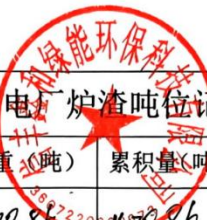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2月1日	11	323.98	323.9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2日	12	377.44	701.4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3日	12	306.22	1007.6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4日	10	298.52	1306.1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5日	8	204.8	1510.9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6日	10	323.6	1834.5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7日	13	418.32	2252.8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8日	14	468.78	2721.6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9日	11	367.2	3088.8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0日	9	330.68	3419.5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1日	8	270.12	3689.6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2日	10	315.48	4005.1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3日	9	296.08	4301.2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4日	10	333.34	4634.5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5日	10	334.28	4968.84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6日	11	368.96	5337.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7日	9	285.4	5623.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8日	9	249.42	5872.6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19日	7	228.6	6101.2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20日	7	249.76	6350.9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2月21日	8	262.84	6613.8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2日	9	293.38	6907.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3日	11	342.42	7249.6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4日	12	351.6	7601.2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5日	9	298.4	7899.6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6日	11	360.74	8260.36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7日	9	285.24	8545.6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8日	11	364.26	8909.86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2月29日	4	124.3	9034.16	方学胜	廖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3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3月1日	12	343.56	343.5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2日	8	234.38	577.94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3日	11	343.24	921.1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4日	11	350	1271.1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5日	8	262.8	1533.9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6日	13	390.28	1924.2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7日	7	219.6	2143.6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8日	9	219.3	2423.1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9日	9	215.34	2638.5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0日	7	222.06	2820.5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1日	13	400.24	3320.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2日	11	316.18	3636.9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3日	10	331.84	3968.82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4日	10	323.96	4292.78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5日	6	179.58	4472.3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6日	13	406.38	4878.74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7日	9	244.82	5123.5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8日	8	248.3	5371.8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19日	7	167.16	5539.02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20日	7	222.24	5761.26	方学胜	鲁丰

2024年3月21日	16	426.52	6187.7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2日	10	191.7	6379.4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3日	7	201.48	6580.96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4日	10	331.66	6912.62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5日	9	285.96	7168.5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6日	8	294.14	7462.72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7日	11	349.68	7812.4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8日	9	254	8066.4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29日	10	301.92	8368.32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30日	9	272.06	8640.3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3月31日	8	229.7	8870.0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4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4月1日	13	420.86	420.8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2日	8	209.6	630.4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3日	12	400.56	1031.02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4日	12	350.02	1381.04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5日	12	382.74	1763.78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6日	9	297.32	2061.10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7日	10	314.94	2376.04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8日	10	315.66	2691.7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9日	9	293.92	2985.62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0日	9	302.04	3287.6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1日	8	241.1	3528.7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2日	8	252.04	3780.8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3日	8	239.86	4020.6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4日	8	241.42	4262.08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5日	10	328.68	4590.7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6日	10	309.44	4900.2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7日	9	278.46	5178.66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8日	13	387.76	5566.42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19日	9	281.08	5847.5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20日	11	340.08	6187.58	方学胜	鲁丰

24年4月21日	11	351.82	6539.4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2日	8	240.42	6779.82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3日	8	243.04	7022.86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4日	8	228.58	7251.44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5日	10	309.8	7561.24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6日	8	250.8	7812.04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7日	8	266.42	8078.46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8日	9	267.64	8346.1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29日	10	322.5	8668.6	方学刚	曾丰
24年4月30日	8	264.02	8932.62	方学刚	曾丰
年 月 日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5月1日	8	235.8	235.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2日	14	431.92	667.7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3日	9	257.08	924.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4日	14	444.5	1369.3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5日	7	187.7	1557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6日	11	330.08	1887.0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7日	8	234.1	2121.1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8日	6	158.28	2279.4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9日	3	96.9	2376.3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10日	3	80.9	2457.2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11日	2	44.92	2502.18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12日	6	178.08	2680.2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13日	2	41.94	2722.2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14日	检修	0	0	0	0
2024年5月15日	0	0	0	0	0
2024年5月16日	0	0	0	0	0
2024年5月17日	0	0	0	0	0
2024年5月18日	0	0	0	0	0
2024年5月19日	8	233.26	2955.4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20日	7	208.9	3164.36	方学胜	粤丰

2024年5月21日	0	0	0	0	0
2024年5月22日	8	242.28	3406.64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3日	6	175.54	3582.1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4日	6	196	3778.1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5日	6	193.66	3971.84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6日	8	244.4	4216.24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7日	7	210.52	4426.76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8日	8	225.94	4652.7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29日	10	306.48	4959.1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30日	8	220.8	5179.9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5月31日	8	242.3	5422.28	方学胜	曾丰



2024年6月电炉渣吨位记录表					
2024日期6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6月1日	6	197.22	197.2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2日	9	249.68	446.9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3日	9	281.64	728.54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4日	8	255.82	984.36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5日	10	310.38	1294.74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6日	8	234.26	1529.0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7日	12	372.32	1901.3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8日	5	86.84	1988.16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9日	12	375.14	2363.3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0日	8	264.94	2628.24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1日	12	378.74	3006.98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2日	9	292.64	3299.6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3日	7	222.88	3522.5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4日	7	219.02	3741.5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5日	11	346.4	4087.9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6日	8	258.12	4346.04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7日	5	149.76	4495.8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8日	13	409.12	4904.92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19日	10	318.16	5223.08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20日	14	435.46	5658.54	方学刚	粤丰

2024年6月21日	11	340	5997.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2日	13	392.12	6389.3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3日	13	396.7	6786.0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4日	12	352.06	7138.08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5日	17	534.3	7672.38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6日	13	409.04	8081.42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7日	14	433.18	8514.6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8日	13	394.16	8908.76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29日	8	244.98	9154.74	方学胜	廖丰
2024年6月30日	8	240.94	9394.68	方学胜	廖丰
年 月 日					

2024年7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7月1日	11	327.86	327.86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2日	13	417.62	745.4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3日	11	327.82	1069.76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4日	11	324.28	1397.5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5日	12	366.76	1764.3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6日	4	134.16	1898.5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7日	12	360.44	2258.9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8日	10	329.52	2588.46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9日	9	267.82	2856.2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0日	18	578.12	3434.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1日	12	364.02	3798.42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2日	11	362	4161.2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3日	10	295.56	4456.8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4日	11	341.74	4798.5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5日	10	338.3	5136.6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6日	10	337	5473.68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7日	8	250.76	5724.4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8日	6	206.06	5930.5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19日	12	379.32	6309.82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20日	8	243.12	6552.94	方学刚	鲁丰

2024年7月21日	9	295.42	6846.36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2日	9	297.82	7144.18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3日	9	291.96	7436.14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4日	9	298.92	7736.06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5日	10	311.38	8046.44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6日	9	299.94	8346.38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7日	10	307.08	8653.46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8日	9	264.7	8918.16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29日	10	323.3	9241.46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30日	10	319.84	9561.3	方学刚生	曾丰
2024年7月31日	8	245.74	9807.04	方学刚生	曾丰

附件 13 企业产品产量表以及每月记录表

时间	外售建筑轻骨料	铁	焚烧不完全垃圾
2023 年 8 月	11257.94	69.7	193
2023 年 9 月	8547.94	110	194
2023 年 10 月	10488.56	68.05	222
2023 年 11 月	12517.41	178.21	211
2023 年 12 月	11968.89	174.65	356
2024 年 1 月	8012.64	180.21	293.14
2024 年 2 月	1484.41	144.46	218.2
2024 年 3 月	9738.52	245.05	264.46
2024 年 4 月	7830.03	207.32	252.59
2024 年 5 月	4707.9	123.77	192.81
2024 年 6 月	8696.79	213.51	205.82
2024 年 7 月	8745.17	103.26	233.92
合计	103996.2	1818.19	2836.94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8月1日	11	354.28	354.28	方学明	
2023年8月2日	14	417.04	771.32	方学明	
2023年8月3日	12	370.06	1141.38	方学明	
2023年8月4日	11	293.92	1435.5	方学明	
2023年8月5日	10	356.07	1791.57	方学明	
2023年8月6日	9	273.46	2064.83	方学明	
2023年8月7日	15	389.24	2454.07	方学明	
2023年8月8日	12	327.5	2781.57	方学明	
2023年8月9日	12	356.04	3137.64	方学明	
2023年8月10日	10	300.1	3437.71	方学明	
2023年8月11日	13	360.14	3797.85	方学明	
2023年8月12日	14	435.24	4233.09	方学明	
2023年8月13日	13	365.12	4598.21	方学明	
2023年8月14日	14	445.06	5043.27	方学明	
2023年8月15日	12	347.72	5390.99	方学明	
2023年8月16日	15	496.1	5887.09	方学明	
2023年8月17日	13	403.8	6290.89	方学明	
2023年8月18日	12	360.5	6651.39	方学明	
2023年8月19日	12	351.86	7003.25	方学明	
2023年8月20日	13	365.26	7368.51	方学明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8月21日	10	275.16	7643.67	方学胜	
2023年8月22日	12	415.32	8058.99	方学胜	
2023年8月23日	11	336.22	8395.21	方学胜	
2023年8月24日	12	398.7	8793.91	方学胜	
2023年8月25日	13	450.6	9244.51	方学胜	
2023年8月26日	13	403.7	9648.21	方学胜	
2023年8月27日	12	408.56	10056.77	方学胜	
2023年8月28日	17	563.27	10620.04	方学胜	
2023年8月29日	10	307.2	10927.24	方学胜	
2023年8月30日	7	145.3	11072.54	方学胜	
2023年8月31日	8	185.4	11257.94	方学胜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9月1日	8	245.6	245.6	方学明	
2023年9月2日	10	343.2	588.8	方学明	
2023年9月3日	12	367.4	956.2	方学明	
2023年9月4日	8	239.55	1195.75	方学明	
2023年9月5日	9	300.1	1495.85	方学明	
2023年9月6日	7	235.4	1731.25	方学明	
2023年9月7日	8	200.5	1931.75	方学明	
2023年9月8日	6	153.4	2085.15	方学明	
2023年9月9日	10	178.05	2263.2	方学明	
2023年9月10日	11	224.3	2487.5	方学明	
2023年9月11日	4	120.6	2608.1	方学明	
2023年9月12日	5	153.4	2761.5	方学明	
2023年9月13日	6	175.4	2936.9	方学明	
2023年9月14日	8	243.7	3180.6	方学明	
2023年9月15日	4	123.6	3304.2	方学明	
2023年9月16日	10	223.7	3527.9	方学明	
2023年9月17日	10	234.6	3762.5	方学明	
2023年9月18日	8	197.6	3960.1	方学明	
2023年9月19日	10	278.5	4238.6	方学明	
2023年9月20日	12	406.54	4645.14	方学明	

2023 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 (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 年 9 月 21 日	10	273.5	4919.5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2 日	12	343.7	5263.2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3 日	13	337.4	5600.6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4 日	10	305.3	5905.9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5 日	8	232.7	6138.6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6 日	9	264.3	6402.9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7 日	13	427.5	6830.4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8 日	14	442.6	7273.0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29 日	15	407.5	7680.54	方学胜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	867.4	8547.94	方学胜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0月1日	12	364.8	364.8	方学胜	
2023年10月2日	14	450.3	815.1	方学胜	
2023年10月3日	16	543.2	1358.3	方学胜	
2023年10月4日	13	396.2	1754.5	方学胜	
2023年10月5日	12	347.3	2101.8	方学胜	
2023年10月6日	10	310.5	2412.3	方学胜	
2023年10月7日	14	458.2	2870.5	方学胜	
2023年10月8日	12	397.3	3267.8	方学胜	
2023年10月9日	16	523.5	3791.3	方学胜	
2023年10月10日	13	386.4	4177.7	方学胜	
2023年10月11日	15	431.7	4609.4	方学胜	
2023年10月12日	12	321.5	4930.9	方学胜	
2023年10月13日	10	293.4	5224.3	方学胜	
2023年10月14日	18	607.6	5831.9	方学胜	
2023年10月15日	17	583.4	6415.3	方学胜	
2023年10月16日	10	332.5	6747.8	方学胜	
2023年10月17日	7	209.3	6957.1	方学胜	
2023年10月18日	10	315.4	7272.5	方学胜	
2023年10月19日	0	0	7272.5	方学胜	
2023年10月20日	7	236.76	7509.26	方学胜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0月21日	6	183.6	7692.8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2日	4	100.5	7793.3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3日	10	285.7	8079.0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4日	13	325.4	8404.4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5日	6	183.7	8588.1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6日	9	260.3	8848.4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7日	8	303.4	9151.86	方学明	
2023年10月28日	13	467.8	9619.66	方学明	
2023年10月30日	15	483.2	10102.86	方学明	
2023年10月31日	12	365.7	10468.56	方学明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1月1日	10	352.4	352.4	方学明	
2023年11月2日	13	376.32	728.72	方学明	
2023年11月3日	9	273.5	1002.22	方学明	
2023年11月4日	12	360.3	1362.52	方学明	
2023年11月5日	10	310.7	1673.22	方学明	
2023年11月6日	12	363.4	2036.62	方学明	
2023年11月7日	10	298.5	2335.12	方学明	
2023年11月8日	13	425.94	2761.06	方学明	
2023年11月9日	11	385.07	3146.1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0日	10	336.4	3482.5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1日	12	387.5	3870.0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2日	17	523.4	4393.4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3日	13	396.5	4789.9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4日	12	363.7	5153.6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5日	10	360.1	5513.7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6日	12	378.4	5892.1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7日	15	453.7	6345.8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8日	13	398.2	6744.03	方学明	
2023年11月19日	16	485.6	7229.6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0日	14	483.4	7713.03	方学明	

2023年 月电厂炉渣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1月21日	20	623.5	8336.5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2日	17	535.4	8871.9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3日	16	493.7	9365.6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4日	16	487.5	9853.1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5日	14	435.4	10288.53	方学明	
2023年11月26日	12	363.72	10652.25	方学明	
2023年11月27日	11	324.7	10976.95	方学明	
2023年11月28日	9	275.6	11252.55	方学明	
2023年11月29日	27	837.5	12090.05	方学明	
2023年11月30日	14	427.36	12517.41	方学明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1月1日	14	580.4	580.4	方学胜	
2023年1月2日	12	367.5	947.9	方学胜	
2023年1月3日	14	403.4	1351.3	方学胜	
2023年1月4日	16	523.6	1874.9	方学胜	
2023年1月5日	10	330.5	2205.4	方学胜	
2023年1月6日	12	420.4	2625.8	方学胜	
2023年1月7日	15	463.7	3089.5	方学胜	
2023年1月8日	11	376.5	3466	方学胜	
2023年1月9日	9	280.7	3746.7	方学胜	
2023年1月10日	13	400.5	4147.2	方学胜	
2023年1月11日	9	325.4	4472.6	方学胜	
2023年1月12日	16	536.5	5009.1	方学胜	
2023年1月13日	10	340.15	5349.25	方学胜	
2023年1月14日	18	542.08	5891.33	方学胜	
2023年1月15日	10	342.06	6233.39	方学胜	
2023年1月16日	11	364.07	6597.46	方学胜	
2023年1月17日	15	520.4	7117.86	方学胜	
2023年1月18日	8	237.6	7355.46	方学胜	
2023年1月19日	12	385.6	7741.06	方学胜	
2023年1月20日	10	343.08	8084.14	方学胜	

2023年 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3年2月21日	13	383.7	8467.84	方学胜	
2023年2月22日	12	402.8	8870.64	方学胜	
2023年2月23日	10	300.5	9171.14	方学胜	
2023年2月24日	8	230.4	9401.54	方学胜	
2023年2月25日	6	200.3	9601.84	方学胜	
2023年2月26日	12	430.07	10031.91	方学胜	
2023年2月27日	10	375.4	10407.31	方学胜	
2023年2月28日	11	378.14	10785.45	方学胜	
2023年2月29日	10	356.7	11142.15	方学胜	
2023年2月30日	13	442.8	11584.95	方学胜	
2023年2月31日	10	383.94	11968.89	方学胜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2024年1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1月1日	13	571.1	571.1	方学胜	代森水泥公司
2024年1月2日	10	403.5	974.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3日	12	389.04	1363.64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4日	2	59.03	1422.67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5日	9	292.11	1714.78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6日	3	139.67	1854.45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1月7日	7	261.17	2115.62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1月8日	2	55.7	2171.3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9日	0	0	2171.32	0	0
2024年1月10日	2	39.59	2210.91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1日	8	154.45	2365.3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2日	3	45.08	2410.44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3日	4	104.3	2514.74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4日	3	47.08	2561.8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5日	5	119.4	2681.2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6日	17	531	3212.22	方学胜	智守材料公司
2024年1月17日	10	222	3434.22	方学胜	智守材料公司
2024年1月18日	2	61.84	3496.0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19日	3	68.52	3564.58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0日	4	92.68	3657.2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1日	1	23.19	3630.32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2日	0	0	0	0	0
2024年1月23日	1	34.68	3665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4日	16	500	4165	方学明	德强石厂
2024年1月25日	0	0	0	0	下雨
2024年1月26日	1	14.5	4179.5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7日	2	3884	4218.34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8日	5	196.5	4414.84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29日	11	391.44	4806.28	方学明	个人购买
2024年1月30日	35	1744.68	6550.96	方学明	德强石厂
2024年1月31日	41	1461.68	8012.64	方学明	德强石厂

2024年2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2月1日	1	33.4	33.4	方朝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日	5	157.8	191.2	方朝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3日	3	90.7	281.9	方朝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4日	0	0	0	0	放假过年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4年2月21日	6	93.23	375.1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2日	2	57.6	431.7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3日	3	87.5	519.2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4日	4	123.4	642.6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5日	10	320.5	963.1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6日	3	89.4	1052.5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7日	6	183.5	1236.0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8日	3	100.75	1336.78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2月29日	5	147.63	1484.41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3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3月1日	7	213.5	213.5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2日	10	319.5	533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3日	下雨	0	0	0	0
2024年3月4日	2	43.93	576.93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5日	1	36.27	613.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6日	3	77.68	690.88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7日	1	123.6	814.48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8日	3	70.29	884.77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9日	下雨	0	0	0	0
2024年3月10日	10	434.59	1319.36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3月11日	下雨	0	0	0	0
2024年3月12日	6	203.96	1523.32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3月13日	3	98.85	1622.17	方学胜	晟发建材
2024年3月14日	15	818.33	2440.5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3月15日	20	1106.58	3547.08	方学胜	德强洲
2024年3月16日	23	1102.06	4649.14	方学胜	智守材料公司
2024年3月17日	21	1107.54	5756.68	方学胜	智守材料公司
2024年3月18日	5	58.5	5815.18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19日	16	791.77	6606.95	方学胜	智守材料公司
2024年3月20日	4	108.78	6715.73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21日	6	119.9	6776.83	方学胜	代籍水泥公司
2024年3月22日	1	27.23	6804.0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23日	9	274.6	7078.66	方学胜	德强班
2024年3月24日	9	494.12	7572.78	方学胜	德强班
2024年3月25日	3	121.33	7694.11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26日	6	283.97	7978.08	方学胜	德强班
2024年3月27日	25	774.51	8752.59	方学胜	德强班
2024年3月28日	13	487.39	9239.98	方学胜	德强班
2024年3月29日	5	248.83	9488.81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30日	6	150.18	9642.99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3月31日	3	95.53	9738.5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4月1日	3	89.66	89.66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日	48	2622.34	2712	方学胜	德强沙厂
2024年4月3日	3	81.85	2793.85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4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5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6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7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8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9日	3	89.3	2883.15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0日	7	283.95	3167.1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1日	22	547.42	3714.52	方学胜	晟岩建材
2024年4月12日	6	153.88	3868.4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3日	46	1119.58	4987.98	方学胜	智宇材料公司
2024年4月14日	22	527.08	5515.06	方学胜	智宇材料公司
2024年4月15日	1	49.84	5564.9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6日	5	83.05	5648.55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7日	11	147.77	5796.32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8日	3	118.02	5914.34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19日	2	53.39	5967.73	方学胜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0日	0	0	0	方学胜	0

2024年4月21日	0	0	0	0	0
2024年4月22日	1	24.88	5992.61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3日	2	51.83	6044.44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4日	6	207.6	6252.04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5日	3	85.4	6337.44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6日	4	113.4	6450.84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7日	4	124.13	6574.97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8日	1	26.1	6601.07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29日	2	38.99	6640.06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2024年4月30日	38	1189.97	7830.03	方学明生	个人购买
年 月 日					

2024年5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024年5月1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2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3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4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5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6日	9	217.51	217.51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7日	0	0	0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8日	4	110.9	328.41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9日	6	164.7	493.11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0日	5	126.84	619.95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1日	5	151.53	771.48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2日	5	130.77	902.25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3日	3	89	991.25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4日	7	212.93	1204.18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5日	2	52.16	1256.34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6日	3	76.2	1332.54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7日	6	155.55	1488.09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8日	12	378.44	1866.53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19日	4	108.86	1975.39	方学明生	
2024年5月20日	0	0	0	0	

2024年5月21日	32	970.96	2946.35	方学刚	德强班
2024年5月22日	0	0	0	0	
2024年5月23日	41	1461.6	4407.95	方学刚	大康班
2024年5月24日	8	194.22	4602.17	方学刚	
2024年5月25日	4	105.73	4707.9	方学刚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024年6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4年6月1日	6	297.22	297.22	王德明	个车
24年6月2日	12	319.68	616.90		
24年6月3日	10	327.96	944.86		
24年6月4日	12	355.82	1300.68	王德明	帮字材料
24年6月5日	10	294.26	1594.94		公司
24年6月6日	11	334.26	1929.20		
24年6月7日	12	372.32	2301.52	王德明	
24年6月8日	8	186.84	2488.36		另组
24年6月9日	12	375.14	2863.50		
24年6月10日	9	294.94	3158.44	王德明	
24年6月11日	12	377.40	3535.84		个车
24年6月12日	9	292.64	3828.48		
24年6月13日	8	262.88	4091.36	王德明	
24年6月14日	9	319.02	4410.38		德能沙丁
24年6月15日	13	310.76	4721.14		
24年6月16日	-	-	-	王德明	另组
24年6月17日	5	141.68	4862.82		
24年6月18日	13	310.27	5173.09		个车
24年6月19日	9	224.45	5397.54	王德明	
24年6月20日	13	336.44	5733.98		另组

24年6月21日	14	545.53	6279.51	江森自控	京都公司
24年6月22日	4	174.95	6454.46		
24年6月23日	13	378.51	6832.97		
24年6月24日	10	274.30	7107.27	江森自控	
24年6月25日	13	214.56	7321.83		京都公司
24年6月26日	6	287.71	7609.54		
24年6月27日	8	187.65	7797.19	江森自控	
24年6月28日	15	425.34	8222.53		京都公司
24年6月29日	8	189.31	8411.84		
24年6月30日	10	284.95	8696.79	江森自控	京都公司
年 月 日					



24年7月成品沙吨位记录表

日期	车次	净重(吨)	累积量(吨)	登记人	备注
24年7月1日	15	408.12	408.12	王明	合格
24年7月2日	20	381.24	789.36		
24年7月3日	12	238.22	1027.58		
24年7月4日	22	469.19	1496.77		合格
24年7月5日	17	373.00	1869.77	王明	
24年7月6日	15	369.14	2238.91		
24年7月7日	12	298.01	2536.92		合格
24年7月8日	17	374.54	2911.46		
24年7月9日	8	177.27	3088.73	王明	
24年7月10日	17	303.48	3392.21		合格
24年7月11日	10	348.36	3740.57		
24年7月12日	11	243.84	3984.41		
24年7月13日	15	378.79	4363.20	王明	合格
24年7月14日	13	224.05	4587.25		
24年7月15日	13	222.73	4809.98		
24年7月16日	15	296.89	5106.87		合格
24年7月17日	13	230.99	5337.86	王明	
24年7月18日	15	319.10	5656.96		
24年7月19日	16	287.41	5944.37		合格
24年7月20日	15	345.05	6289.42	王明	

24年7月21日	15	342.84	6632.26	王利公司
24年7月22日	19	309.38	6941.64	
24年7月23日	21	468.44	7410.08	
24年7月24日	6	137.81	7547.89	王利公司
24年7月25日	9	177.14	7725.03	
24年7月26日	20	404.42	8129.45	智学公司
24年7月27日	/	/	/	王利公司
24年7月28日	1	26.04	8155.49	王利公司
24年7月29日	2	75.85	8231.34	王利公司
24年7月30日	4	103.40	8334.74	王利公司
24年7月31日	10	210.43	8545.17	王利公司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类出售记录

序号	日期	品名	车数	数量(吨)	销售单位	备注
1	2023.3.18	废铁	1	3270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2	2023.3.26	铁粉	1	34500KG	利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2023.4.7	铁粉	1	35600KG	利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	2023.4.20	废铁	1	322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5	2023.5.7	铁粉	1	38280KG	利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2023.5.10	废铁	1	3345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7	2023.6.4	铁粉	1	35690KG	利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2023.6.12	废铁	1	3632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9	2023.6.20	铁粉	1	3472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0	2023.6.29	铁粉	1	3527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1	2023.7.10	废铁	1	344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2	2023.7.15	铁粉	1	3346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3	2023.7.23	废铁	1	3253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4	2023.7.27	铁粉	1	3542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5	2023.8.10	废铁	1	3235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6	2023.8.12	铁粉	1	3435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7	2023.9.10	废铁	1	3568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8	2023.9.20	铁粉	1	3678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9	2023.9.27	铁粉	1	3754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20	2023.10.12	废铁	1	3452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21	2023.10.20	铁粉	1	3353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22	2023.11.3	废铁	1	3664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类出售记录

序号	日期	品名	车数	数量 (吨)	销售单位	备注
1	2023.11.12	废铁	1	358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2	2023.11.13	铁粉	1	3502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3	2023.11.26	废铁	1	3632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4	2023.11.29	铁粉	1	3437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5	2023.12.4	废铁	1	358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6	2023.12.7	铁粉	1	3502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7	2023.12.13	废铁	1	3531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8	2023.12.20	铁粉	1	3471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9	2023.12.26	废铁	1	3428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0	2024.1.6	废铁	1	3345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1	2024.1.13	铁粉	1	3417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2	2024.1.16	废铁	1	3380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3	2024.1.27	铁粉	1	4341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4	2024.1.29	废铁	1	3538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5	2024.2.1	废铁	1	347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6	2024.2.2	废铁粉	1	3794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7	2024.2.26	铁粉	1	4050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18	2024.2.29	废铁	1	312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9	2024.3.3	废铁	1	3021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20	2024.3.11	废铁	1	3649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21	2024.3.11	铁粉	1	3826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22	2024.3.20	废铁	1	3459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类出售记录

序号	日期	品名	车数	数量 (吨)	销售单位	备注
1	2024.3.24	铁粉	1	3335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2	2024.3.26	铁粉	1	3937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3	2024.3.31	回铁	1	3274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4	2024.4.3	回铁	1	3360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5	2024.4.6	铁粉	1	3489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6	2024.4.15	大铁	1	2214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7	2024.4.19	回铁	1	3464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8	2024.4.22	回铁	1	32150kg	利森再生资源利用	
9	2024.4.24	铁粉	1	49900kg	徐州永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	2024.5.8	回铁	1	34760kg	浙江浙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1	2024.5.11	铁粉	1	41240kg	浙江浙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2	2024.5.23	大铁	1	1317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13	2024.5.29	回铁	1	34600kg	徐州永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	2024.6.1	铁粉	1	37010kg	新乡市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	2024.6.6	回铁	1	34540kg	福州永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	2024.6.12	回铁	1	34140kg	徐州永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	2024.6.17	铁粉	1	35480kg	新乡市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8	2024.6.21	回铁	1	34460kg	徐州永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	2024.6.28	铁粉	1	37880kg	新乡市宏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	2024.7.3	回铁	1	3422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1	2024.7.6	铁粉	1	34100kg	新乡市宏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2	2024.7.10	回铁	1	30940kg	安吉宏盛再生资源利用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输车辆	备注
1	2023.8.1	1	12	12	鲁丰	
2	2023.8.3	1	13	25	鲁丰	
3	2023.8.5	1	15	40	鲁丰	
4	2023.8.7	1	10	50	鲁丰	
5	2023.8.9	1	11	61	鲁丰	
6	2023.8.11	1	12	73	鲁丰	
7	2023.8.13	1	14	87	鲁丰	
8	2023.8.15	1	16	103	鲁丰	
9	2023.8.17	1	13	116	鲁丰	
10	2023.8.19	1	12	128	鲁丰	
11	2023.8.21	1	10	138	鲁丰	
12	2023.8.23	1	11	149	鲁丰	
13	2023.8.25	1	14	163	鲁丰	
14	2023.8.27	1	12	175	鲁丰	
15	2023.8.29	1	10	185	鲁丰	
16	2023.8.30	1	8	193	鲁丰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3.9.2	1	16	16	鲁丰	
2	2023.9.4	1	14	30	鲁丰	
3	2023.9.6	1	12	42	鲁丰	
4	2023.9.8	1	10	52	鲁丰	
5	2023.9.10	1	11	63	鲁丰	
6	2023.9.12	1	12	75	鲁丰	
7	2023.9.14	1	14	89	鲁丰	
8	2023.9.16	1	13	102	鲁丰	
9	2023.9.18	1	11	113	鲁丰	
10	2023.9.20	1	12	125	鲁丰	
11	2023.9.22	1	14	139	鲁丰	
12	2023.9.24	1	15	154	鲁丰	
13	2023.9.26	1	13	167	鲁丰	
14	2023.9.28	1	17	184	鲁丰	
15	2023.9.30	1	14	194	鲁丰	
16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3.10.1	1	13	13	鲁丰	
2	2023.10.3	1	12	25	鲁丰	
3	2023.10.5	1	17	42	鲁丰	
4	2023.10.7	1	15	57	鲁丰	
5	2023.10.9	1	14	71	鲁丰	
6	2023.10.11	1	10	81	鲁丰	
7	2023.10.13	1	11	92	鲁丰	
8	2023.10.15	1	13	105	鲁丰	
9	2023.10.17	1	16	121	鲁丰	
10	2023.10.19	1	17	138	鲁丰	
11	2023.10.21	1	12	150	鲁丰	
12	2023.10.23	1	14	164	鲁丰	
13	2023.10.25	1	16	180	鲁丰	
14	2023.10.27	1	13	193	鲁丰	
15	2023.10.29	1	15	208	鲁丰	
16	2023.10.31	1	14	222	鲁丰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3.11.2	1	15	15	鲁丰	
2	2023.11.4	1	13	28	鲁丰	
3	2023.11.6	1	12	40	鲁丰	
4	2023.11.8	1	10	50	鲁丰	
5	2023.11.10	1	14	64	鲁丰	
6	2023.11.12	1	16	80	鲁丰	
7	2023.11.14	1	12	92	鲁丰	
8	2023.11.16	1	13	105	鲁丰	
9	2023.11.18	1	14	119	鲁丰	
10	2023.11.20	1	15	134	鲁丰	
11	2023.11.22	1	10	144	鲁丰	
12	2023.11.24	1	13	157	鲁丰	
13	2023.11.26	1	11	168	鲁丰	
14	2023.11.28	1	12	180	鲁丰	
15	2023.11.30	1	14	194	鲁丰	
16	2023.11.31	1	17	211	鲁丰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3.12.1	1	19	19	伊丰	
2	2023.12.2	2	36	55	伊丰	
3	2023.12.3	1	18	73	伊丰	
4	2023.12.4	1	17	90	伊丰	
5	2023.12.5	1	16	106	伊丰	
6	2023.12.6	1	18	124	伊丰	
7	2023.12.7	1	20	144	伊丰	
8	2023.12.8	2	34	178	伊丰	
9	2023.12.10	1	17	195	伊丰	
10	2023.12.12	1	16	211	伊丰	
11	2023.12.14	1	15	226	伊丰	
12	2023.12.16	1	17	243	伊丰	
13	2023.12.18	1	19	262	伊丰	
14	2023.12.20	1	14	276	伊丰	
15	2023.12.22	1	16	292	伊丰	
16	2023.12.24	1	17	309	伊丰	
17	2023.12.26	1	14	323	伊丰	
18	2023.12.29	1	16	339	伊丰	
19	2023.12.31	1	17	356	伊丰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2024日期	车辆数	重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1.1	1	15.73	15.73	粤丰	
2	2024.1.3	1	16.54	32.27	粤丰	
3	2024.1.5	1	15.34	47.61	粤丰	
4	2024.1.7	1	13.32	60.93	粤丰	
5	2024.1.9	1	14.78	75.71	粤丰	
6	2024.1.11	1	12.34	88.05	粤丰	
7	2024.1.12	1	17.85	105.9	粤丰	
8	2024.1.13	1	15.46	121.36	粤丰	
9	2024.1.14	1	14.37	135.73	粤丰	
10	2024.1.16	1	18.32	154.05	粤丰	
11	2024.1.17	1	15.35	169.4	粤丰	
12	2024.1.19	1	16.78	186.18	粤丰	
13	2024.1.20	1	13.67	199.85	粤丰	
14	2024.1.22	1	14.34	214.19	粤丰	
15	2024.1.23	1	15.29	229.48	粤丰	
16	2024.1.25	1	16.31	245.79	粤丰	
17	2024.1.27	1	16.27	262.06	粤丰	
18	2024.1.29	1	17.35	279.41	粤丰	
19	2024.1.30	1	13.73	293.14	粤丰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处理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算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2.1	1	17.8	17.8	粤丰	
2	2024.2.2	1	18.6	36.4	粤丰	
3	2024.2.3	1	20.7	57.1	粤丰	
4					春节放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024.2.21	1	19.5	76.6	豐丰	
22	2024.2.22	1	16.4	93	豐丰	
23	2024.2.24	2	36.7	129.7	豐丰	
24	2024.2.26	1	18.9	148.6	豐丰	
25	2024.2.27	1	15.7	164.3	豐丰	
26	2024.2.29	2	37.5	201.8	豐丰	
27	2024.2.30	1	16.4	218.2	豐丰	
28						
29						
30						
31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备注
1	2024.3.1	1	15.64	15.64	粤丰
2	2024.3.2	1	13.75	29.39	粤丰
3	2024.3.3	1	16.47	45.86	粤丰
4	2024.3.4	1	13.73	59.59	粤丰
5	2024.3.5	1	15.35	74.94	粤丰
6	2024.3.6	1	18.72	93.66	粤丰
7	2024.3.7	1	12.34	106	粤丰
8	2024.3.9	1	15.27	121.27	粤丰
9	2024.3.11	1	16.38	137.65	粤丰
10	2024.3.13	1	13.72	151.37	粤丰
11	2024.3.15	1	10.11	161.48	粤丰
12	2024.3.17	1	12.31	173.79	粤丰
13	2024.3.19	1	13.47	187.26	粤丰
14	2024.3.21	1	11.53	198.79	粤丰
15	2024.3.23	1	13.25	212.04	粤丰
16	2024.3.25	1	10.78	222.82	粤丰
17	2024.3.27	1	12.35	235.17	粤丰
18	2024.3.29	1	13.42	248.59	粤丰
19	2024.3.31	1	14.87	263.46	粤丰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木完全燃烧完加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4.1	1	16.34	16.34	鲁丰	
2	2024.4.2	1	13.3	29.64	鲁丰	
3	2024.4.4	1	15.61	45.25	鲁丰	
4	2024.4.8	1	17.83	63.08	鲁丰	
5	2024.4.8	1	14.6	77.68	鲁丰	
6	2024.4.10	1	16.37	94.05	鲁丰	
7	2024.4.12	1	15.78	109.83	鲁丰	
8	2024.4.14	1	17.37	127.2	鲁丰	
9	2024.4.16	1	18.53	145.73	鲁丰	
10	2024.4.18	1	15.72	161.45	鲁丰	
11	2024.4.20	1	14.35	175.8	鲁丰	
12	2024.4.22	1	13.11	188.91	鲁丰	
13	2024.4.24	1	14.78	203.69	鲁丰	
14	2024.4.26	1	16.32	220.01	鲁丰	
15	2024.4.28	1	15.75	235.76	鲁丰	
16	2024.4.30	1	16.83	252.59	鲁丰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5.1	1	15.37	15.37	鲁丰	
2	2024.5.3	1	13.24	28.61	鲁丰	
3	2024.5.5	1	11.36	39.97	鲁丰	
4	2024.5.7	1	12.47	52.44	鲁丰	
5	2024.5.9	1	14.23	66.67	鲁丰	
6	2024.5.11	1	13.27	79.94	鲁丰	
7	2024.5.13	1	11.48	91.42	鲁丰	
8	2024.5.15	1	13.27	104.69	鲁丰	
9	2024.5.17	1	10.23	114.92	鲁丰	
10	2024.5.22	1	14.52	129.44	鲁丰	
11	2024.5.25	1	17.63	147.07	鲁丰	
12	2024.5.27	1	15.32	162.39	鲁丰	
13	2024.5.29	1	13.57	175.96	鲁丰	
14	2024.5.31	1	16.85	192.81	鲁丰	
15						
16						
17						
18						
19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木完全燃烧定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重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6.1	1	6.53	6.53	粤丰	方学胜
2	2024.6.2	1	5.47	12	粤丰	方学胜
3	2024.6.3	1	5.78	17.78	粤丰	方学胜
4	2024.6.4	1	6.21	23.99	粤丰	方学胜
5	2024.6.5	1	5.83	29.82	粤丰	方学胜
6	2024.6.6	1	5.12	34.94	粤丰	方学胜
7	2024.6.7	1	6.78	41.72	粤丰	方学胜
8	2024.6.8	1	8.34	50.06	粤丰	方学胜
9	2024.6.9	1	7.45	57.51	粤丰	方学胜
10	2024.6.10	1	6.93	64.44	粤丰	方学胜
11	2024.6.11	1	6.35	70.79	粤丰	方学胜
12	2024.6.12	1	7.93	78.72	粤丰	方学胜
13	2024.6.13	1	8.52	87.24	粤丰	方学胜
14	2024.6.14	1	6.73	93.97	粤丰	方学胜
15	2024.6.15	1	5.78	99.75	粤丰	方学胜
16	2024.6.16	1	6.25	106	粤丰	方学胜
17	2024.6.17	1	7.23	113.23	粤丰	方学胜
18	2024.6.18	1	6.75	119.98	粤丰	方学胜
19	2024.6.19	1	6.85	126.83	粤丰	方学胜



20	2024.6.20	1	71.31	134.74	粤丰	方学胜
21	2024.6.21	1	6.83	140.97	粤丰	方学胜
22	2024.6.22	1	6.24	147.21	粤丰	方学胜
23	2024.6.23	1	7.92	155.13	粤丰	方学胜
24	2024.6.24	1	8.42	163.55	粤丰	方学胜
25	2024.6.25	1	6.01	169.56	粤丰	方学胜
26	2024.6.26	1	6.32	175.88	粤丰	方学胜
27	2024.6.27	1	6.73	182.01	粤丰	方学胜
28	2024.6.28	1	7.53	190.14	粤丰	方学胜
29	2024.6.29	1	8.75	198.89	粤丰	方学胜
30	2024.6.30	1	6.93	205.82	粤丰	方学胜
31						

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燃烧完炉渣

序号	日期	车辆数	数量 (吨)	累计量 (吨)	运至单位	备注
1	2024.7.1	1	6.3	6.3	粤丰	方学明生
2	2024.7.3	2	14.5	20.8	粤丰	方学明生
3	2024.7.5	2	16.7	37.5	粤丰	方学明生
4	2024.7.6	1	5.73	43.23	粤丰	方学明生
5	2024.7.8	2	16.53	59.76	粤丰	方学明生
6	2024.7.9	1	7.85	67.61	粤丰	方学明生
7	2024.7.10	1	6.41	74.02	粤丰	方学明生
8	2024.7.12	2	18.63	92.65	粤丰	方学明生
9	2024.7.14	2	17.57	110.18	粤丰	方学明生
10	2024.7.15	1	7.31	117.49	粤丰	方学明生
11	2024.7.16	1	5.83	123.32	粤丰	方学明生
12	2024.7.17	1	6.45	129.77	粤丰	方学明生
13	2024.7.18	1	6.89	136.66	粤丰	方学明生
14	2024.7.20	2	18.36	155.02	粤丰	方学明生
15	2024.7.22	2	16.57	171.59	粤丰	方学明生
16	2024.7.24	2	17.53	189.12	粤丰	方学明生
17	2024.7.26	2	14.82	203.94	粤丰	方学明生
18	2024.7.28	2	13.56	217.5	粤丰	方学明生
19	2024.7.30	2	16.42	233.92	粤丰	方学明生

附件 14 企业环境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江西中皓检测字（2023）Z09109 号


项目名称：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赣州市通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 341000

电 话： 0797—8229239

E---mail: 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大穴场		联系人	方海洲
			联系电话	13397279222
受检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大穴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人员	钟仕裕、杨庆亮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16 个 噪声：4 个	
采样日期	2023.9.7	检测日期	2023.9.7-2023.9.9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			



报告编制：何小玉

审 核：批A

签 发：方海洲

签发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二、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HJC-F054/ZC-1200 恒温恒湿称重箱 ZHJC-F053	0.168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HJC-X036	/

三、检测结果

表 2 检测气象条件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上风向 A、下风向 B、下风向 C、下风向 D	2023.9.7	11:07-12:07	阴	西北	1.8	98.7	25.7
		12:16-13:16	阴	西北	1.7	98.6	26.1
		13:31-14:31	阴	西北	1.5	98.5	26.3
		14:41-15:41	阴	西北	1.6	98.4	26.7

噪声监测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风向	风速
厂界东、南、西、北	2023.9.7	阴	/	/	西北	1.7m/s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代码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测定结果	主要声源	排放限值
			Leq		
▲1	厂界东外侧 1 米	昼间	54.3	工业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54.5	工业	6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54.1	工业	6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3.2	工业	60
备注	1、根据企业提供, 企业夜间不生产; 2、排放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排放限值
		频次		
上风向 A	2023.9.7	第一次	0.183	1.0
		第二次	0.178	
		第三次	0.194	
		第四次	0.189	
下风向 B		第一次	0.224	
		第二次	0.230	
		第三次	0.226	
		第四次	0.229	
下风向 C		第一次	0.219	
		第二次	0.240	
		第三次	0.254	
		第四次	0.259	
下风向 D		第一次	0.26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7	
		第四次	0.248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上风向 A



下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江西中皓检测字（2023）Z09248号

项目名称：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28日



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0797—8229239

E---mail：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联系人	方海洲
			联系电话	13397279222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送样
送样人员	方海洲	样品数量	雨水: 1个	
送样日期	2023.9.22	检测日期	2023.9.25-9.26	
检测项目	废水(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样品状态	23Z09248SZ001: 无色、透明。			



报告编制: 柳珍燕

审 核: 李世华

签 发: 方海洲

签发日期: 2023年 9 月 28 日

二、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1204B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ZHJC-F0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ZHJC-F020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F069	0.01mg/L

三、检测结果

表 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送样日期	2023.9.22	
样品名称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编号	23Z09248SZ001	
分析项目与结果	悬浮物	9
	化学需氧量	6
	石油类	0.04
备注	L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 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附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江西中皓检测字（2024）Z07113 号

项目名称：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赣州市通利达彩印
装潢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0797—8229239

E---mail: 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大穴场		联系人	方学胜
			联系电话	13627211635
受检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大穴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人员	钟仕裕、龙启云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16 个 噪声：4 个	
采样日期	2024.7.16	检测日期	2024.7.16-2024.7.19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状态	/			

报告编制：

钟仕裕

审

核：

方学胜

签 发：

陈春青

签发日期：2024 年 8 月 8 日





检测报告

江西中皓检测字（2024）Z07151 号


项目名称：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检测
委托单位：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年8月12日



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  专用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复制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均为无效。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江西中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北侧工业一路西侧赣州市通利达彩印装潢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341000

电 话：0797—8229239

E---mail：584138003@qq.com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长生村		联系人	方海洲
			联系电话	13397279222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来样方式	送样
送样人员	方海洲	样品数量	废水(雨水): 1个	
送样日期	2024.7.18	检测日期	2024.7.21-2024.7.23	
检测项目	废水(雨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样品状态	24Z07151SZ001: 无色、透明。			



报告编制: 印珍燕

审 核: 李

签 发: 陈春青

签发日期: 2024年 8 月 12 日

二、检测依据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所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雨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1204B 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ZHJC-F00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ZHJC-F020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JC-F069	0.01mg/L

三、检测结果

表 2 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送样日期	2024.7.18	
样品名称	雨水排放口 1	
样品编号	24Z07151SZ001	
分析项目与结果	悬浮物	9
	化学需氧量	22
	石油类	0.03
备注	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 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附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5 真实性承诺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备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承诺	
企业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我单位承诺：此次提供备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相关责任。</p>	
<p>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石学刚 (盖章) 2024年 8 月 30 日</p>	

附件 16 首末次会议以及现场照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会议签到表

(首次会议)

企业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南段西侧				
企业负责人	林国平	联系人	方学胜	联系电话	19169423151
会议日期	2024.8.30		会议地点	综合楼一楼	
参会人员名单					
评价工作组成员			被评价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工作组职位	签名		工作组职位	签名	
组长	蔡云锦		朱欠句	方学胜	
组员	蔡云洲		机修组	陈德林	
	胡明		安全部	王华	
	王明		设备部	林志岩	
	蔡丽明		环保部	林小机	
	徐晨鹏		财务部	杨世竟	
			行政部	刘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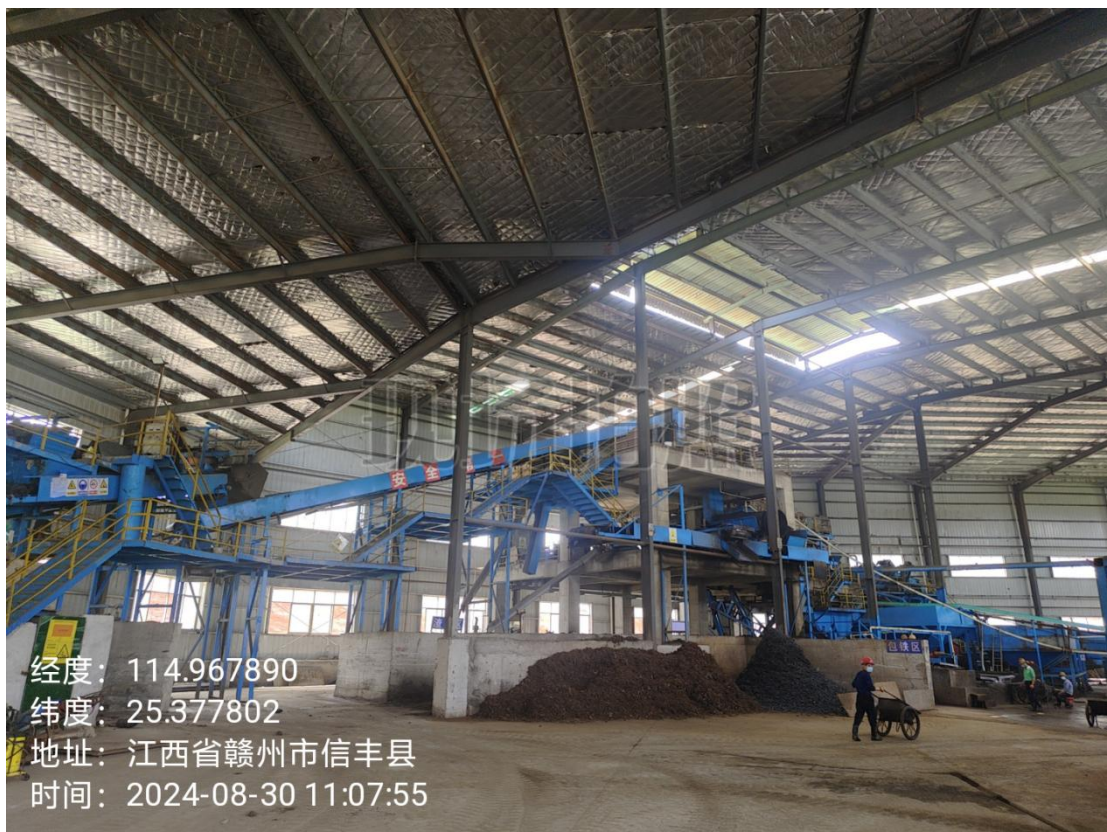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会议签到表

(末次会议)

企业名称	信丰鑫和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西南段西侧		
企业负责人	林国平	联系人	方学胜
		联系电话	19169423151
会议日期	2024.9.6	会议地点	综合楼一楼
参会人员名单			
评价工作组成员		被评价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工作组职位	签名	工作组职位	签名
组长	蔡子伟	行政部	刘康辉
组员	林立洲	安全部	[Signature]
	成鹏	设备	林志尧
	王以凡	机修组	陈德科
	詹雨雨	环保部	林小帆
	徐彦鹏	财务部	杨世竟
		采购	方学胜









经度：114.966845
纬度：25.377970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时间：2024-08-30 12:59:02

附件 17 评价机构单位资质

证照编号: A06207421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84046589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 称 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夏天</p> <p>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工程;节能、节水环保咨询;节能、节水环保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组装、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本 叁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6日</p> <p>住 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浙大科技园C区301室</p>
--	--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工信节能字〔2019〕297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发布江西省工业 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名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赣工信节能字〔2019〕187号）、以及《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的通知》（赣工信节能字〔2019〕222号），经各地申报、我厅组织审查及公示，现将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等22家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名单予以发布，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1—

附件：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名单

- 1、江西省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
- 2、北京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3、江西贝斯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4、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 5、江西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江西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 7、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8、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9、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
- 10、江西省轻工业设计院
- 11、九江振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九〇二地质大队
- 14、赣州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 15、赣州市天力能源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6、江西智恒同创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7、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18、江西省正普低碳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 19、江西井冈佳能节能服务评估有限公司

—3—

- 20、抚州市鹏昆水处理有限公司
- 21、江西抚州东华理工能源与环境研究院
- 22、江西瑞佳科技有限公司

抄送：工信部节能司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